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股票代码：600812



华北制药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2017年 7 月 2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3.14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41%，不超过 40%；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92.95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92.95 万元，预计可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目前可以覆盖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则债券上市后只能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无法进行竞价交易。这将影响公司债券的流通性，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债券变现。

四、本次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首期基础发行规模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91%。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预期的还款来源受到重大影响，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

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限制生产或停产的措施，或应当地政府对环保治理的统一要求，可能被强制要求限制生产或停产等，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医药制造企业的环保要求，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费用和成本。

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说明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2016 年 11 月，石家庄市政府颁布《石家庄市利剑斩污行动实施方案》（石政函〔2016〕117 号）和《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令》〔2016〕第 1 号，指出“为治理石家庄市天气污染，力争完成 2016 年河北省政府下达的 PM2.5 年均浓度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对石家庄市工业企业，特别是制药、水泥、铸造、钢铁、煤电、焦化和锅炉等重点行业实施严格调控措施”“全市所有制药行业全部停产，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复工生产”；实施期间为“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制剂药和物流贸易业务可不受影响，但是原料药和中间体需要停产，虽然公司对该类产品有一定备货，但若政府延长或要求本公司持续停产或未来要求公司停产，则对公司资信水平产生影响，影响公司的债券评级。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

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发行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发行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证所网站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证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本公司为医药生产、销售和研发企业，药品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对生产销售的产品必须承担责任索赔的风险。由于医药制造商须承担进行新产品临床测试所引致的一切后果，因此发行人亦可能面对因与公司订约进行临床测试的研究员专业失当所引致的索赔和开支；在医疗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可能须面对人身伤害或过失致死所引致的医疗事故索赔。如果发行人在药品生产方面疏于管理，可能出现重大药品质量安全问题，使发行人的声誉和经营蒙受损失，故存在产品安全风险。另，由于医药产品研发投入较大，投入时间较长，公司存在研发产品失败的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十一、目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本期债券评级均为 AA 级。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资信评级可能被下调。资信评级的变化可能使公司债券流通受限，给投资者造成一定损失。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压缩减少低毛利产品，增加

高毛利产品的生产销售，积极向制剂业务升级转型。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实现 3,852.50 万元、6,284.83 万元、5,441.51 万元和 1,348.98 万元。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124.89 万元、6,045.16 万元、10,564.10 万元和 1,156.91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4.94%、96.19%、194.14%和 85.76%。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土地收储收益或土地补偿款、债务重组收益。以前受原料药产能过剩、限抗和低价中标影响，公司盈利较低，目前正逐步改善，但仍处于较低水平，若未来不能持续获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这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政府补助占比较高。公司政府补助主要系科研项目补助、稳定就业岗位补助和搬迁土地收益返还等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若公司未来不能获得较大金额政府补助，将影响公司盈利，从而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56.34 万元、12,249.50 万元、-44,652.63 万元和 898.0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及公司加大资金管理力度，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增长，2016 年主要系归还华药集团、冀中能源集团往来款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较大净流出。公司近三年年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82.26 万元，处于净流出水平。虽然公司通过“提质增效、降本增效”促进管理提升，通过加强产销协调，强化终端营销等手段提高销售收入；同时通过建立资金预算预警机制，加强经营净流量的考核评价管理等有效措施改善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但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增强盈利能力或加快资金周转，则对公司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根据石家庄城市规划，公司位于主城区部分需进行搬迁，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启动迁建工作，目前迁建建设进入尾声。2007 年 12 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就华北制药搬迁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会议同意华北制药搬迁后土地的收储、资金返还比例及运作模式，参照常山纺织股份公司搬迁时的做法，享受最优待遇。常山纺织股份公司的搬迁待遇：土地收储后拍卖所得的增值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 90%，政府返还给公司。但最终公司获得土地收益的

返还时间、返还比例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十六、随着公司迁建升级改造的完成，公司将产生部分富余人员。未来公司在妥善安置富余员工中可能产生补偿或支出，这将对公司的当期盈利造成一定压力。

十七、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09,746.64 万元、200,519.56 万元、220,055.34 万元和 50,521.7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1%、0.68%、0.34%和 0.76%。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公司存在垫付资金，且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公司逐渐压缩部分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存在预付资金，由于中国宏观经济下滑，如若客户资信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货款无法及时足额收回，从而对公司业绩和偿债造成一定影响。

十八、报告期内，虽然应收账款呈减少趋势，但应收账款绝对额较大。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15 亿元、12.47 亿元、13.04 亿元和 14.69 亿元。若公司未来出现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近三年，尽管应收账款总额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计提坏账准备较为充分，但不排除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如果由于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导致坏账增加，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逐年增长，且绝对金额较大，主要系搬迁停工损失、土地收储款和备用金。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1,317.41 万元、191,838.33 万元、216,790.08 万元、和 225,919.66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搬迁停工损失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3.26%。根据石家庄市政府关于支持华药搬迁改造土地补偿政策，按目前地价测算，预计土地收益返还可以弥补公司的搬迁、停工损失，但最终公司获得土地收益的返还时间、返还比例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若公司未来出现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十、债券更名提示

鉴于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由“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为“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18
二、 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8
三、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8
四、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五、 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六、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6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 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27
三、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四、 本公司的资信情况.....	2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 发行人概况.....	32
二、 发行人设立、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及前十大股东、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7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六、 发行人主要业务.....	51
七、 发行人治理结构.....	86
八、 发行人的独立性.....	87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7

十、 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102
十一、 内部控制	103
十二、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103
十三、 最近三年内合规经营情况	10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最近三年一期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0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8
三、主要财务指标	111
四、偿债能力分析	112
五、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3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3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5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15
三、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1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华北制药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河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冀中能源集团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华药集团	指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康欣公司	指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维尔康公司	指	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威可达公司	指	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
华胜公司	指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华民公司	指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星公司	指	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
先泰药业	指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秦皇岛公司	指	华北制药秦皇岛有限公司
华药国际	指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华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华诺公司	指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新药公司	指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坦股份	指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公司	指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华恒公司	指	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华药医药	指	河北华药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分公司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环保研究所	指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华北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新制剂分厂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新制剂分厂
制药总厂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制药总厂
倍达公司	指	华北制药集团倍达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民公司吸收合并
爱诺公司	指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是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峰峰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邯矿集团、 邯郸矿业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邯矿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药	指	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并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可购买、调配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基本药物/基药	指	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合理，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以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

		用基本药物
基药目录	指	卫生部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和社会保障部编制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指	对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定价、报销、监测评价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
基药招标采购	指	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以政府为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机构按《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
中试	指	中等规模试验，是介于试验室试验和产业化生产之间的一种试验形式
临床试验	指	新药在上市前，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医药中间体	指	能进一步合成药物的化合物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成品药	指	可以直接使用或上市的药品
抗感染药	指	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作用的药物，包括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喹诺酮类、单环

		内酰胺类、磷霉素类、碳青霉烯类、硝基咪唑类等类别
抗生素	指	由生物包括微生物、植物、动物在其生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类在微量的浓度下就能选择性地抑制它种细菌或其他细胞生长的次级代谢产物
青霉素	指	从青霉素培养液中提制的分子中含有青霉烷、能破坏细菌的细胞壁并在细菌细胞的繁殖期起杀菌作用的一类抗生素，是第一种能够治疗人类疾病的抗生素
青霉素工业盐	指	通常药用中间体青霉素钾盐，青霉素工业盐为青霉素类药品的最初级产品，可作为原料药直接加工成制剂
头孢菌素/头孢	指	以冠头孢菌培养得到的天然头孢菌素C作为原料，经半合成改造其侧链而得到的一类抗生素，主要有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头孢羟氨苄、头孢唑林、头孢噻吩钠、头孢呋辛、头孢米诺、头孢噻肟
维生素	指	维持人体生命活动必需的一类有机物质，也是保持人体健康的重要活性物质
7-ACA	指	7-氨基头孢烷酸，由青霉素工业钾盐化学裂解而成，是生产头孢噻肟、头孢三嗪、头孢唑啉、头孢呋辛、头孢哌酮等的关键中间体
FDA认证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批准食品或药品进入美国市场的许可程序
COS认证	指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获取的是CEP证书，这是原料药产品合法地被欧盟的最终用户使用的一种注册方式

新版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NORTH CHIN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TD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注册资本：	163,080.4729万元
股票简称：	华北制药
股票代码：	6008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郭周克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25日
邮政编码：	050015
互联网网址：	www.ncpc.cn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83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在24个月内发行完毕。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各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4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11、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4亿元的发行额度。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或提前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20年7月28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7月28日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起息日：2017年7月28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兑付日：2021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本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公司债券拟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23、本期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无优先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调整债务结构。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7月26日

发行首日：2017年7月2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31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3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周克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电话：0311-85992722

传真：0311-85993789

邮政编码：050015

项目经办人：王海燕

（二）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邮政编码：100044

项目经办人：郑侠、杨超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经办律师：李欲晓、丁航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
701-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座
七、八层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邮政编码：100044

注册会计师：贾建彪、姚滨、李钰、谢红新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经办人：唐启元、邬敏军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郑侠、杨超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45030154500001114

电话：0311-66770536

传真：0311-66770500

联系人：李惠乾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 -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六、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等级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等级定义为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评级报告的基本观点及关注

评级结果反映了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中诚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正面

1) 医药行业增长空间较大。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医药行业迎来快速增长，目前我国医药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未来仍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2) 抗感染类药品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为国内最早的抗生素生产基地之一，主营的抗感染类药品业务具备从发酵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依托抗感染类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逐渐向制剂业务倾斜，制剂业务比

重提高推升营业毛利率，2014 年-2016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24%、18.19%和 19.36%。

3) 技术研发实力强，品种多元化为制药业务形成新的支撑。公司拥有“抗体药物研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微生物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机构，研发领域以生物制剂及肿瘤治疗药物、心脑血管药物、免疫调节类药物等新治疗领域为重点。2016 年公司取得生产批件 4 个、临床批件 24 个，其中非达霉素、阿尼芬净在国内首家获得临床批件，项目研发成功增加新产品储备，为制药业务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2、关注

1) 医药政策变动加大公司市场竞争压力。多年来国家对于医药行业进行了持续的治理整顿，大规模降低药价，同时限制抗菌药物使用政策影响下，抗感染类药物价格下滑，公司市场竞争压力加剧，收入规模减少。

2) 经常性业务收益获益能力较弱，盈利对非经营性损益较依赖。2014 年-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0.25 亿元、0.10 亿元和-0.36 亿元，经营性业绩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盈利主要来自非经营性损益，盈利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限抗”政策趋严加剧业务经营风险。近年，国内连续出台限制抗菌药物使用的政策，抗生素生产企业受到冲击，公司抗感染类药品经营发展承压。

4) 公司未来面临的环保压力或持续增加。受 2016 年底石家庄市政府开展专项环境防治行动影响，公司部分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停产约 2 个月，对全年业绩造成负面影响，目前国内环境污染管控力度不断加大，公司未来面临的环保压力将持续上升。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

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本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 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拥有多家银行内部给予共计 89.31 亿元(包括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等)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4.1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5.13 亿元。银行根据惯例,不与企业签订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贷款等银行业务被银行列为“关注”类,但均已正常结清,截止目前贷款等银行业务均为正常类。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银行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2014 年 7 月,公司之子公司天星公司因未执行“2014 年通执字第 02627 号”裁决,应支付北京海洋华工贸有限公司 42.87 万元货款和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违约利息和承担案件受理费 0.39 万元,被列为失信人名单。2013 年末,天星公司经审计后货币资金为 8.70 万元、净资产为-1,120.13 万元,资金出现问题,资不抵债,丧失偿债能力。2014 年 1 月天星公司因城市规划、环保等原因停产,公司停产后,公司进行摸底调查,准备申请破产,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天星公司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破产立案。天星公司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65%,公司以注册资本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当前状态
16 华北制药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6-10-26	2017-7-24	10	270 日	存续
16 华北制药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6-5-5	2016-11-5	10	180 日	已兑付
15 华药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5-8-14	2016-5-14	10	270 天	已兑付
15 华药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5-7-22	2016-7-24	5	366 天	已兑付
15 华药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5-5-28	2016-5-29	5	366 天	已兑付
14 华药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4-3-20	2015-3-21	5	365 天	已兑付
14 华药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4-3-17	2015-3-19	5	365 天	已兑付
12 华药 MTN1	中期票据	2012-6-28	2017-6-29	4.6	5 年	存续

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5 亿元，占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375.94 万元的比例为 9.41%，不超过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8	0.74	0.83	0.67
速动比率	0.54	0.57	0.61	0.48
资产负债率 (%)	68.91	67.89	67.06	66.31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1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	2.37	2.45	2.11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NORTH CHINA PHARMACEUTICAL
COMPANY.LTD

法定代表人： 郭周克

设立日期： 1992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63,080.4729万元

实缴资本： 163,080.4729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邮编： 0500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常志山

0311-86691718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组织机构代码： 10439770-0

经营范围如下：

粉针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滴眼剂、口服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精神药品、凝胶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番茄红素、 β -胡萝卜素）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粮食、包装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常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橡制品、汽车配件、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药

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以上事项需前置审批的除外）；卫生用品的销售；以下限项目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药用辅料(重组人血白蛋白)、栓剂、酞剂、散剂、空心胶囊、合剂、滴丸剂、口服液、溶液剂的生产；重组人血白蛋白（非血液制品、非药品）的生产、销售；兽药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计生用品（药品、需审批的医疗器械除外）、保健品、药用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零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纸张、有色金属、焦炭的批发、零售；中药类产品、中西药、生物技术产品、农兽药及综合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及前十大股东、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2】8号文《关于华北制药厂试行股份制的批复》批准，由原华北制药厂（现“华药集团”）投入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国家股，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后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1992年6月18日，河北省医药总公司以【92】冀药财函字第20号文批复同意华北制药厂进行股份制试点。此后，华北制药厂按国家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程序，并聘请河北会计师事务所对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评估，根据河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92】冀会内字第55号），以199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北制药厂资产评估值为121,198.6万元，负债评估值为31,895.7万元；评估后净资产值（资产总值扣除负债）为89,302.9万元。

2、1992年8月10日，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1992】冀国资评批字第9号文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确定其中49,177.91万元净资产作为华北制药厂投入公司的股本金。

3、1992 年 8 月 13 日，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华北制药厂试行股份制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8 号），正式批准华北制药厂进行股份制试点；以华北制药厂作为发起人，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后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为国家股和内部职工股两种，股本金总额为 59,000 万元。

4、1992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0 日，华北制药实施募集股份工作。

5、199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公司组建为定向募集公司的决议》；通过了由发起人拟定的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6、1992 年 8 月 25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号为 130000000008365。设立时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	-
国家股（华北制药厂）	49,177,910	83.35
内部职工股	9,822,090	16.65
合计	59,000,000	100

（二）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目（股）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227,171	21.60	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2,227,171
2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546,004	15.73	无限售流通股	-
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15.33	限售流通股	250,000,00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089,800	3.44	无限售流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目(股)
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1.03	无限售流通股	-
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1.03	无限售流通股	-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1.03	无限售流通股	-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1.03	无限售流通股	-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1.03	无限售流通股	-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1.03	无限售流通股	-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1.03	无限售流通股	-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1.03	无限售流通股	-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1.03	无限售流通股	-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1.03	无限售流通股	-
	合计	1,082,236,975	66.40		252,227,171

上述序号第 5 至第 14 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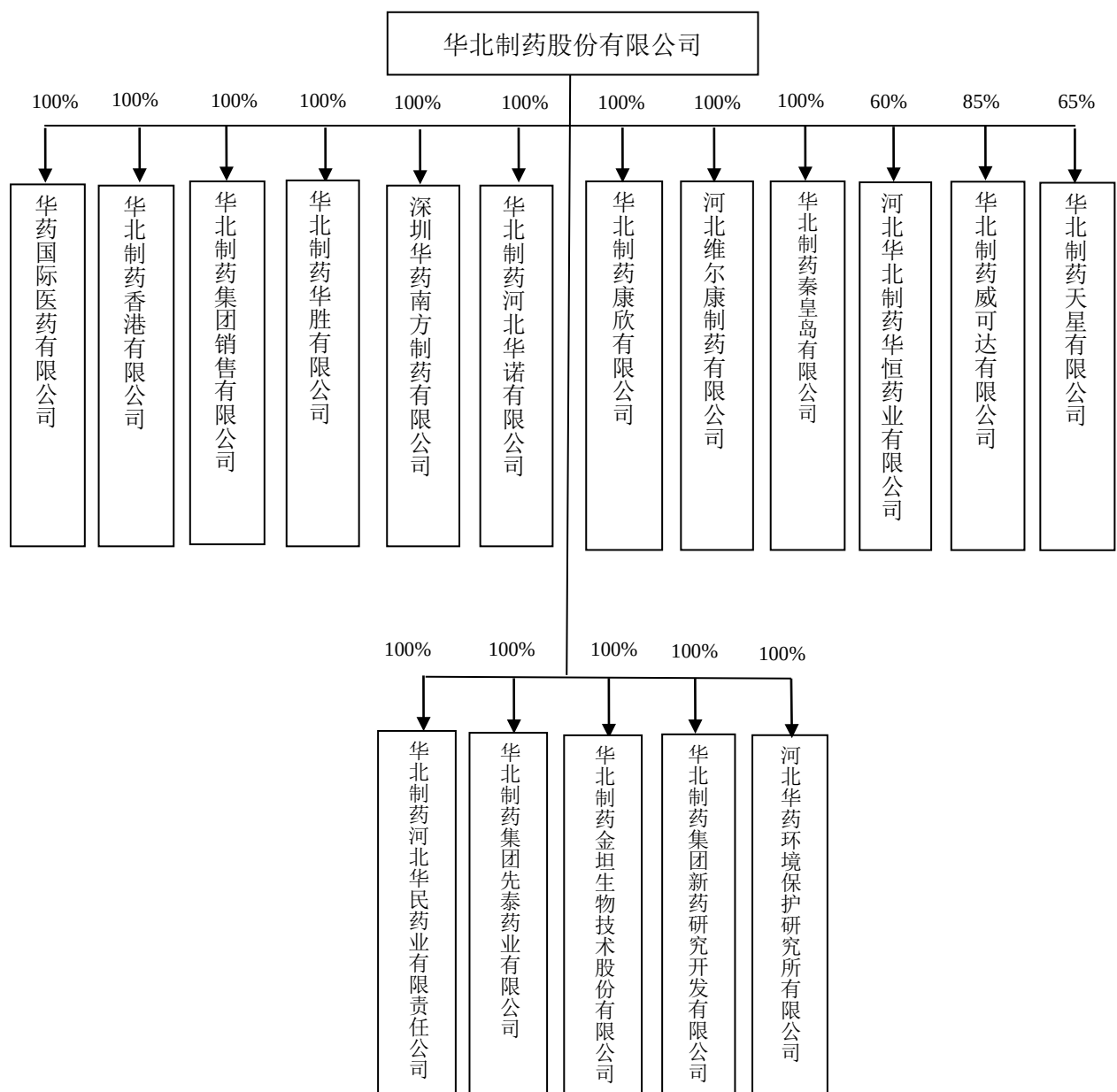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他无限售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13,016.00	100%
2	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17,170.85	100%
3	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5,812.18	85%
4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12,410.72	100%
5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石家庄	108,013.90	100%
6	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	4,600.00	65%
7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12,868.95	100%
8	华北制药秦皇岛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700.00	100%
9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10,492.20	100%
10	华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40,490.27	100%
11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10,000.00	100%
12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石家庄	963.00	100%
13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16,398.92	100%
14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	644.00	100%
15	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赵县	500.00	60%
16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987.11	100%
17	华北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 (万美元)	100%

1、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3,016万元，主要产销淀粉VB12及制剂，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康欣公司资产总额14,723.98万元，负债总额38,821.09万元，所有者权益-24,097.1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38.19万元，净利润81.25万元。

2、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7,170.85 万元，主要产销维生素 C，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维尔康公司资产总额 89,704.13 万元，负债总额 70,333.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370.8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568.73 万元，净利润 185.62 万元。维尔康公司主营维生素 C 系列产品，2014 年公司维持部分生产线生产，2015 年因搬迁全部停产，销售的为库存商品，因此导致近年净利润较低。

3、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812.18 万元，主要产销维生素 B12，公司类型属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威可达公司资产总额 24,490.03 万元，负债总额 33,412.55 万元，所有者权益-8,922.5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594.46 万元，净利润 1,198.72 万元。

4、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2,410.72 万元，主要产销链霉素及相关产品，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胜公司资产总额 46,067.17 万元，负债总额 30,521.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545.4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609.51 万元，净利润-2,776.47 万元。

5、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8,013.90 万元，主要生产、销售、研制和开发头孢类抗生素产品，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民公司资产总额 526,299.27 万元，负债总额 418,48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818.9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62,194.66 万元，净利润-13,984.69 万元。华民公司主营头孢类抗生素产品，受环保、限抗等因素影响，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194.66 万元，同比减少 11,156.12 万元，减少 6.44%，产能利用率偏低，在建工程转固等原因导致产品成本提高，净利润同比

减少 10,354.49 万元。

6、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主要产销四环素盐等，公司类型属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星公司资产总额 2,102.05 万元，负债总额 9,413.85 万元，所有者权益-7,311.8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79 万元，净利润-1,791.08 万元。2014 年 1 月天星公司因城市规划、环保等原因停产，2015 年 12 月 8 日，天星公司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立案。目前天星公司正在进行清算，清算处理方案正与承德市国资委进行沟通中，未来企业将由承德市国资委进行统筹规划安排。

7、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2,868.95 万元，主要产销合成抗生素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先泰药业资产总额 59,672.47 万元，负债总额 38,912.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759.4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0,977.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13.38 万元。

8、华北制药秦皇岛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秦皇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主要产销制剂药，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公司资产总额 3,793.87 万元，负债总额 9,768.91 万元，所有者权益-5,964.4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5.22 万元，净利润-122.43 万元。

9、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492.20 万元，主要业务是医药产品的经营出口，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药国际资产总额 67,597.20 万元，负债总额 55,954.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394.3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413.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15.60 万元。

10、华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40,490.27 万元，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医药销售，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公司资产总额 613.10 万元，负债总额 65,395.61 万元，所有者权益-64,782.5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67.46 万元。

公司拟吸收合并销售公司，由于销售公司涉及销售回款，故目前尚未吸收合并完，销售公司实际已不经营业务。同时由于 2014 年及 2015 年销售公司产生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影响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未来待公司收回销售款后，发行人将对销售公司进行合并。

11、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生产保健食品类产品，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诺公司资产总额 41,597.31 万元，负债总额 41,047.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0.23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02.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55.19 万元。

华诺公司于 2014 年成立，主要产品为中药制品和保健品，公司处于市场开拓的前期阶段，导致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为负。未来华诺公司将在提高保健食品产量的基础上，增加传统中药制品的产量。

12、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963 万元，主要负责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

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药公司资产总额 23,144.53 万元，负债总额 11,786.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55.3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67.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60.04 万元。

13、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6,398.92 万元，主营业务是生物制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公司类型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坦股份资产总额 49,248.64 万元，负债总额 17,469.7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778.8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096.21 万元，净利润 9,770.66 万元。金坦股份主营生物制品，2016 年顺应市场变化，积极调整销售策略，促进高附加值产品销售，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096.21 万元，同比增加 7,026.85 万元；净利润同比增加 3,549.70 万元，增幅为 57.06%。

14、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644 万元，主营产品包括注射用硫酸链霉素、注射用氨曲南等，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方公司资产总额 6,080.77 万元，负债总额 4,159.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20.8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61.17 万元，净利润 1,520.32 万元。

15、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销售等，公司类型属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恒公司资产总额 26,953.82 万元，负债总额 26,453.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因华恒公司尚在建设期，未有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16、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987.11 万元，主营业务是医药工业的环境保护、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技术服务，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环保研究所资产总额 55,111.06 万元，负债总额 53,633.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77.6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327.96 万元，净利润 252.09 万元。

17、华北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公司总资产为 7,214.33 万元，负债总额 293.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920.43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2.69 万元，净利润-42.58 万元。

（二）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为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和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担保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公司类型属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09,511.16 万元，负债总额 452,888.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6,622.1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549.75 万元，净利润 7,700.81 万元。

2、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6,660.56

万元，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指定的农药、兽药，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032.91 万元，负债总额 13,516.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6,516.8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2,158.33 万元，净利润 3,050.86 万元。

3、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服务、咨询与监理服务及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25.41 万元，负债总额 1,726.0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99.3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56.13 万元，净利润 107.05 万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占
注册资本	681,672.28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784050822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范围	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

根据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冀中能源集团资产总计为 21,417,360.39 万元，负债总计为 17,678,905.43 万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037.2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163,889.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266.1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借款事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75,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3%；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华药集团将持有 93,385,339 股发行人股份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3%。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能，监督管理河北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等工作。

（三）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控股股东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冀中能源 邢台矿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476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纺织用品、服装、日用杂品、煤炭、一类医疗器械、家具、仪器仪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和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销售；物业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按资质承揽建筑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市政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幕墙工程、矿山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材测试；印刷。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与销售、蒸汽生产与供应、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动化控制工程；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塑钢、铝合金门窗制造、销售；PVC 塑料门窗型材、板材、管材、配件及中空玻璃的制造、销售；PE、PVC 热收缩膜及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供水、电、暖设备安装维修、房屋维修、商务服务业、加工业、住宿和餐饮业，普通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批发、零售食品、饮料、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2	冀中能源邯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188.48	煤炭批发；焦炭、铁精粉、铁矿石、化肥、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金属）的销售；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职业技能培训。以下限分支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设备安装；中碱玻璃纤维、陶瓷、金属箔新材料制造、销售；煤机、机械铸件制造及修理；煤矿设备及器材销售；服装加工；服装销售；干洗；钢材、建材、生铁、化工产品销售；劳保用品；百货；手机销售；摄影、彩扩；画册、名片制作；刻录光盘；激光冲印；摄影器材销售及修理；数码产品；婚庆庆典；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发电、供热、粉煤灰综合利用；水泥、锅炉制造；生铁冶炼；住宿服务；中餐、饮料、烟酒、糖茶、食品、水产品、调料、服装零售；五金、小家电零售；美容保健服务；煤矿、矿山、建筑、机械电器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矿产地质勘探；煤矿专用设备仪表电器设备、监测试验、化验及维修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器材销售及维修；其他印刷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复印打字；搬运、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53
3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3,259.27	煤炭生产、加工、销售，中餐服务、住宿、洗浴、卡拉 OK 歌舞，瓦斯发电（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煤专产品、化工产品、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销售；煤炭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煤矿生产安全技术咨询；机械设计与制造，矿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零部件、标准件的加工。（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100
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3,354.69	煤炭批发（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 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 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	71.23
5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8,033.96	煤炭矿山、冶金、建筑、地质勘探设备；配套电器及部件的研发；通用机械、洗煤设备、制冷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支护材料、焊接材料、工业泵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各类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电料、金属管道、计量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的生产、维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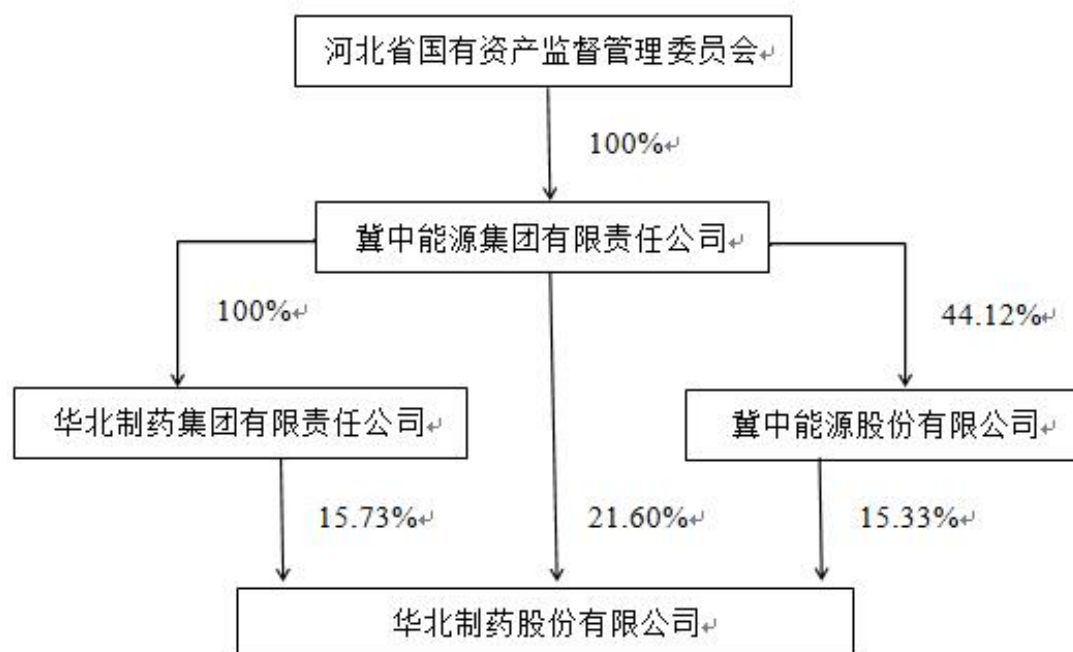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6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55	煤炭的洗选、批发、零售；焦炭、钢材、建材批发零售；矿用机械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安装、铁艺加工；供暖、供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机电暖配件、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土木修缮、设施租赁、房屋租赁；社区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报刊专项印刷；中西医疗、门诊治疗（依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电视摄像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有线电视设备器材、家电原器件零售；文具、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洗浴；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8,000	批发、零售：生铁、钢材、建材(不含木材)、铁矿石、铁精粉、铁合金、电气机械及器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材料、机械配件、金属制品、焦炭、油脂、轴承、阀门、电缆；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批发(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批发（票面）甲苯、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二）甲醚、易燃液体：1，2-二甲苯、1，2-二氯乙烷、苯、粗笨、甲醇、煤焦油、洗油、腐蚀品：蒽，如：、氢氧化钾、乙酸、有毒品：煤焦沥青、杂酚、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奈、三氯甲烷、碳化钙、盐酸、硫酸、液氨、氢氧化钠、硫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19日）；设备租赁；物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劳保用品批发；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10）；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0
8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100
9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以自有资金对能源行业投资；煤炭科研、矿井设计和建设的技术服务；矿山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煤炭、煤制品、钢材、建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建筑防水材料、管道、阀门、机电产品、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五金轴承、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305,127.81	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生产、销售；建筑施工；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物资销售；仓储、物业服务；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中西医疗；电影放映；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通信、计算机信息、有线电视业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图书馆、文化娱乐、艺术表演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房屋修缮、房地产中介、供水、电、热、气服务、管道维修、公路运输、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加工、修理；木器加工、环卫及家政服务、园林绿化、食品、花卉、烟酒、饮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零售；洗浴、学前教育、三类机动车维修（发动机修理）；汽车租赁；酒店及餐饮管理服务；危险化学品（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商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业化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68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1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再生物资回收；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植物油（毛油）（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本企业飞机；货物仓储（经消防验收合格后经营）、燃料油 M100（闪点>61℃）、燃料油 180#（闪点>61℃）、燃料油 380#（闪点>61℃）、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品仅限酚油、炭黑油、溶剂油、防腐油（蒽油）、精萘、酚钠盐、咔唑、二甲酚、邻二甲苯、苯酚、甲醇、粗苯、纯苯、二甲苯、重苯、轻油、洗油、煤焦油、沥青、工业萘、精萘、粗酚、蒽油（以上经营品种无储存设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橡胶制品、工矿产品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焦炭、铁矿石、铁精粉、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金属制品、劳保用品、日杂用品、办公用品、润滑油、煤炭、化肥、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皮棉（不含仓储）的销售；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木材、食品、饲料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机场专用路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航空器材、工具设备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100
13	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	6,000	许可经营项目：盐矿资源开采、卤水开采（仅供办理许可证使用）一般经营项目：甘氨酸、阻燃剂 MCA，销售；盐化工技术研发及信息咨询	51
14	北京冀中金牛酒店有限公司	900	住宿（限 2 号楼 4 层 501、5 层 601、6 层 701、7 层 801、8 层 901 经营）；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限 1 号楼 3 层 302 经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24 日；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 24 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
15	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	500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其他技术研发服务；采矿专用设备、其他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0
16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8,031.97	制造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烯、盐酸（副产 20%）、压缩空气、氮气、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0%）、次氯酸钠、硫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制造）；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聚氯乙烯树脂；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6.0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7	华药集团	134,564.65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纺织用品、服装、日用杂品、煤炭、一类医疗器械、家俱、仪器仪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和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销售；物业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按资质承揽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市政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幕墙工程、矿山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材测试；印刷。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与销售、蒸汽生产与供应、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动化控制工程；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塑钢、铝合金门窗制造、销售；PVC 塑料门窗型材、板材、管材、配件及中空玻璃的制造、销售；PE、PVC 热收缩膜及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供水、电、暖设备安装维修、房屋维修、商务服务业、加工业、住宿和餐饮业，普通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批发、零售食品、饮料、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8	邯郸市陶一矿业有限公司	700	煤炭开采；煤炭批发；煤炭洗选；机械设备维修。	100
19	邢台章泰矿业有限公司	6,000	煤炭开采、洗选与销售；矿山工程承包；房屋与设备租赁；设备维修；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	100
20	邢台德旺矿业有限公司	6,000	煤炭生产、洗煤、销售；矿山工程承包；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服务。	100

（四）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文富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刘风朝	董事	男	58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魏岭	董事	男	55	2017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郑温雅	董事	女	48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3月22日
王金庭	独立董事	男	68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王虎根	独立董事	男	67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王广基	独立董事	男	64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王慧	独立董事	女	59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李江涛	独立董事	男	41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曹尧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王欣明	监事	男	40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解艳蕊	监事	女	47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杨万明	监事	男	54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陈素义	监事	女	53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高任龙	副总经理	男	50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常志山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佟杰	副总经理	男	49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周名胜	副总经理	男	49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王立鑫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男	45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李喜柱	总经济师	男	56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张廷德	总法律顾问	男	53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刘文富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刘风朝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常委
魏岭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郑温雅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曹尧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杨万明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副书记
陈素义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副主席
高任龙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王虎根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王广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药科大学	学术委员会主任
李江涛	掌游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慧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高任龙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张廷德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陪审员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

任除董事、监事、党委、纪委和工会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尧之配偶周丽霞持有公司 35,400 股，公司监事解艳蕊之配偶左永浩持有公司 3,000 股，公司副总经理高任龙持有公司 4,243 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的规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行业状况和竞争格局

2016 年1月12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提出“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4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今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要完成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工作的总体部署。二合一后，新医保彻底打破了城乡之间的界限，有助于实现了基本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按照六个统一（保障范围和项目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经办流程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网络信息系统统一）的原则、“筹资就低不就高、待遇就高不就低、目录就宽不就窄”的政策，结合当前分级诊疗的趋势来看，未来医保目录调整或将会是大概率事件，有望促使基层医疗市场的持续扩容。

医药行业是集高附加值与高社会效益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的支柱产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326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2.94%，其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40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1.35%；化学药品制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304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2.03%；生物生化药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50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3.95%。2014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2,322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2.09%。2015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537亿元，累计同比增长9.10%；利润总额2,627亿元，同比增长12.90%。2016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063亿元，累计同比增长9.70%；利润总额3,003亿元，同比增长13.90%（数据来源：万德资讯）。我国医药制药业总体仍保持增长趋势，但增速有所放缓。长期来看，医药市场刚需特征明显，在国内老龄化加速、居民健康意识增强、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下，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将会是一件大概率事件，与此同时，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市场竞争激烈，截至2015年末，我国医药制造业共有7,116家企业，较2000年末的3,249家增加一倍以上，各子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普遍增加。我国医药产业正进入一个快速和空前剧烈的分化、调整、重组的新时期，企业两极分化、优胜劣汰的进程会大大加快。

发行人隶属于医药行业，业务主要涉及大宗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0年发展了物流贸易行业。

1、原料药

1) 行业现状

我国化学原料药以维生素系列、青霉素系列和其他特色原料药为主，在产能规模和生产工艺上优势明显，但化学原料药生产能耗较大、环境污染严重、附加值较低。经过多年的低价竞争，众多中小型企业被淘汰出局，目前原料药行业集中度较高，但由于产品结构以低端为主，且产能过剩，行业收益性受国际市场波动影响明显，竞争激烈。同时受国内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能源供应紧缺、环境治理成本增加，原料药市场的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

在经历了2007~2008年的高景气度和价格高峰之后，2009年化学原料药景气度有所回落。随着经济的恢复，下游开工率提高，使得滞涨的原料药产品呈现行业景气度回暖的态势。其中青霉素工业盐从2009年9月初市场价格开始出现理性回归，开始拉动产品价格反弹，2010年一直处于缓慢复苏中。维生素C因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价格自2009年开始进入下行通道，毛利率大跌。目前我国维生素

C现存生产能力约为20万吨，而目前全球消耗量仅为12万吨左右，出现供远大于求的局面。

2) 行业发展趋势

原料药行业是一个低盈利行业，受原材料价格和上游行业影响较大，中国原料药生产规模增长较快，随着全球原料药生产中心的不断转移，中国原料药行业传统优势会进一步加强。同时医保政策的广泛实施，增强了人们对于医药产品的需求。在利好的同时，也面临一些利空因素：CPI不断上升，使得上游产业的价格上涨，企业成本上涨，原油价格的上升也会导致原料化工成本的上升，化学原料药将不得不通过提价和内部成本控制来保持原有的利润率。

整体来看，依靠医药行业整体回暖带来的经济效率并不会持续很长时间，随着国家药品降价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医药行业的利润水平可能会受到进一步压缩，没有技术优势仅依靠价格的大宗原料药行业，其低利润率的局面不会得到改善。

3) 行业政策

我国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的产量和出口量位居世界前列。但随着产能的新一轮扩增，中国原料药产业的产能过剩已从普通原料药向特色原料药蔓延。原料药产能之危有三大原因：首先，政出多门，缺乏强有力的协调，结果许可生产的数量大大超过国际市场的需求量，为产能过剩埋下了祸根；其次，企业追逐高利的短视行为，加剧了产能过剩的严重程度；再次，技术门槛低，产能复制容易。

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治理力度的加大，阶段性停产、企业搬迁、设施投入和管理提升等致使原料药成本上涨，中国原料药价格优势地位动摇。为满足技术工艺创新和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原料药产业逐步开始进行转型升级，并加快调整产业链结构，从而淘汰过剩产能提高利润水平。

4) 竞争格局

我国原料药行业现在最大的竞争对手就是印度。我国原料药品种较为老化，在新的原料药和新的候选化合物方面开发力量明显不足。

目前，印度的新原料药生产企业在数量上已经超过我国，而我国科研力量又略显不足，印度已经在原料药的各个品种上和我国处于全面竞争状态。同样在产品认证方面，以美国FOA批准的原料药OMF文件号为例，印度是美国以外获得有效OMF文件号最多的国家，这意味着印度比中国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更多的机会。因此印度不仅已成为中国在原料药国际市场中最大的竞争对手，而且在技术水平方面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形势对我国并不十分有利。印度企业采用的都是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生产成本低廉将有利于本国产品出口，有益于吸引国外厂商来印度投资建厂。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印度的医药化工行业每年的增长率都达到了10%以上，个别年份甚至高达25%以上。经过近20年的调整发展，印度已跻身于世界上的主要医药生产大国之列。那些已积累了雄厚的资本、科研能力较强、建立了良好的国际品牌形象的印度大制药商将是我国未来原料药企业的强劲对手。

国内方面，前几年由于维生素C的价格走高诱发国内企业大举进入维C行业，我国维生素C价格一度高达每公斤12~14美元，利润空间较大，这促成了企业过度投资的态势，高峰时期国内维生素C生产厂家高达28家。相关调查显示，2010年全球维生素C总需求不过12万吨左右，中国的总产能却已接近18万吨，远远超出全球需求。为了争夺有限的市场，国内各企业开始大打价格战，维生素C出口价又走入新一轮跌势。2011年底，维生素C报价降至每公斤3美元以下。

目前，全球维C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的“5大家族”：东北制药、华北制药、石药集团、江山制药，以及山东鲁维制药，5家企业占据了全球90%以上的市场份额，产量超过10万吨，全球维C的价格也基本掌控在国内5家企业手中。但由于国内维C产能过剩，维C行业一直处于无序竞争状态，企业盈利困难。

2、医药物流

自2009年冀中能源集团整合华北制药后，公司加快了产品调整步伐和经营发展方式，在保持原有制药行业国内技术、产品领先优势和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医药物流板块发展。公司立足于制药行业，同时医药物流服务于制药板块生产经营，充分利用物流渠道和网络，促进公司快速、持续发展。

1) 医药物流行业定义及其概况

医药物流不是简单的药品进、销、存或者是药品配送，所谓的医药物流是指：依托一定的物流设备、技术和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整合营销渠道上下游资源，通过优化药品供销配运环节中的验收、存储、分拣、配送等作业过程，提高订单处理能力，降低货物分拣差错，缩短库存及配送时间，减少物流成本，提高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益，实现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效益化。

我国的医药物流起步较晚，目前大多数医药物流项目还停留在企业内部进、销、存业务整合、流程优化的阶段，很少涉及到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医院的整合，从而无法根本性地解决重复运输、牛鞭效应、库存积压等现象，导致供应链效率低下，药品配送成本增加。

现代医药物流运作方式将从传统的批发模式向供应链管理模式发展，以物流中心为平台，与供应商（上游企业）和药品零售商及其他分销商（下游企业）建立一种面向市场的供应系统，提高药品分销效率，并形成相对稳定的产销联盟网络。在这一转变过程中，物流管理在很多企业中已经从作业管理的层面上升到了企业战略管理高度，被当作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予以重视。形成这一趋势的原因有两个：第一是医药行业重组、整合的过程中，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而物流网络是保障企业业务资源能够有效整合，形成规模优势的根本；第二是医药行业进入“微利时代”后，通过强化物流管理实现减本增效，以期在激烈的竞争中实现自身的成本优势。

中国医药工业经过近几十年的成长，发展速度快于全球平均水平，也高于全国工业平均增长速度。医药工业迅速增长使医药物流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在 market 需求的引导和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一批有实力的国有或民营医药企业大力发展医药物流和电子商务，医药物流业务在医药企业收入占比越来越大。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行，以及药品分类管理的推行，人们对医药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医药零售业和医药物流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有医药物流企业13,000家，行业呈现多、小、散、乱的格局。国药、上药、九州通这三家医药物流企业目前行业排名前三，但在整个行业的份额不到20%。在医改持续推进的背景下，自2009年年底以来，医药物流行业

的整合不断提速，国内医药物流巨头纷纷在各地新建医药物流中心，或实施大手笔的兼并收购，国内的医药物流行业目前还处于扩大规模的外延式发展阶段，只有尽快进入到以技术和管理为抓手的内涵式发展阶段，医药物流行业才能持续健康发展。中国医药市场前景光明，中国的药价虚高根本原因在于中间环节过多，引入现代物流将会快速、高效、价廉地打造出丰厚的利润，因此，中国医药物流市场开发潜力巨大。

2) 医药物流业供给及需求分析

全国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呈现前高后低态势，在经历了2009年大规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之后，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步回归常态化增长通道。

随着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较快增长，医药物流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截至2015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1万公里，其中，高铁运营里程达到1.9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全国公路里程达到457.73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到12.35万公里。全国内河通航里程达到12.70万公里。定期航班机场达到206个。货运服务、生产服务、商贸服务和综合服务等多种类型的物流园区，通过功能集聚、资源整合，成为供需对接、集约化运作的物流平台。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化工危险库、液体库、冷藏库等专业化库房，期货交割库和电子商务交割库快速发展，自动化立体仓库大量涌现。

根据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全球药品市场维持快速扩张态势。“十二五”末，药品流通行业年销售总额预计为17,000亿元，比“十一五”末的年销售7,663亿元增加了122%，年均增长17.3%，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预计为3,300亿元，比“十一五”末的年销售1,533亿元增加了115%，年均增长16.6%。市场的扩容主要得益于医改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加大对医保的投入。全球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将继续提高。在药品市场增长空间方面，中国将是潜力最大的市场。随着我国开始向中高收入国家迈进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快，人民生活需求和消费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药品市场增长潜力巨大。中央提出“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医改方向，以及“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要求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

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必将在推动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同时，带动药品市场规模的增加，为药品流通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3) 医药物流行业发展预测

预计物流需求在未来几年将持续保持高增长，我国物流业的整体情况是运输物流企业数量过多，行业集中度过低。近几年来，物流市场呈现出集中度提高，物流企业规模扩大的发展趋势，但提升的速度很慢。而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在未来政策的支持下，物流业的行业集中度会有一个大幅度的提升。

“十二五”期间，医药物流企业进一步重视区域物流一体化和城镇化发展，适时调整物流服务布局，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医药物流方面，《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已于2011年5月出台，鼓励医药流通企业兼并重组，引导医药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国家级、地市级医药流通企业龙头航母。目前已有1家年销售额过3000亿元、2家年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全国性企业。目前，商务部已经启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十三五”规划，将充分考虑现代医药物流、药品电子商务等行业发展新趋势和影响行业发展的各项因素，研究制定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促进药品流通行业进一步提高集中度和流通效率、进一步向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进一步与“互联网+”等未来方向有效融合。

3、制剂药

1) 行业前景

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及医疗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人类平均寿命不断延长，对医药的消费需求在不断上升。

制药企业合并和收购仍将继续。国际医药企业正加速其产品、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的全球市场渗透，发展中国家崛起的制药企业也在积极寻求国际化发展，医药市场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为占据竞争优势地位，提升规模和实力，大规模的兼并重组和国际资本市场运作成为当今医药产业发展趋势。

药物创新是推动全球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医药行业从70年代开始步入发展

期，许多开创性的药品被发明出来，80年代后这些产品陆续上市并在市场竞争中逐步胜出，推动医药市场保持了20多年的高速发展期。医药研发开始在全球范围形成产业链，不同国家或地区根据技术与成本的优势承担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随着研发外包的增多，发展中国家医药研发能力将不断提高，将会促进其新药创新的发展。

非专利药发展将迎来高峰。医疗费用增长过快，困扰着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各国政府。为了降低医疗支出，各国纷纷选择非专利药作为发展方向。特别是专利刚到期的产品附加值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盈利空间。近几年大量品牌专利药物到期驱动着非专利药物市场快速增长。

药品生产渐趋全球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展，世界原料药尤其是中低档非专利原料药的生产将进一步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非专利药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成本控制成为竞争要素之一。

中国医疗社会保险体系正在建立过程中，发展速度快。低水平、广覆盖的医疗社会保险体系为普通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出路。

2) 竞争格局

医药行业处于一个景气周期。国际药品市场规模的增长和发展重心的转移，让中国充分享受到医药行业增长带来的收益；国际多种专利药的到期和仿制药的蓬勃发展，是中国药企获得参与国际竞争的机会。国内的经济发展和政策为医药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中国医药行业进入黄金十年。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保健意识增强、用于健康与医疗的支出在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又日益严重、慢性病患者日渐增多的同时全民医保支付能力也在不断提高，我国医药市场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未来医药行业全球化经营特点日趋明显，全球的各大医药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的医药研发能力或拥有专利保护的独家品种，通过股权收购、产品代工、代理等各种合作模式占领我国医药市场，将对以仿制药为主的我国制药企业形成激烈的市场竞争。

随着我国新版GMP等规范的实施，我国药品生产企业亦面临较大规模的重新洗牌，无力承担新版GMP改造费用的企业将被迫退出市场或被其他药企收购，药品生产将一定程度地趋向于集中，有利于减少无序竞争的同时，各细分市场内市场份额占据前几位的若干厂家间的通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将日益增多。未来药品市场监管将更为严格，拥有规模、品牌、渠道、核心技术和和管理优势的企业将逐步胜出。

3) 发展趋势

医药行业的集中度会迅速提高，优质企业将获得更多的竞争优势。国家政策积极引导产业集中化，淘汰落后产能，将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是行业发展方向，对于优质企业应给予更多的关注。随着医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医药市场竞争已由单个品种、单个企业竞争，发展成供应链竞争，其范围已发展至战略等所有环节。中国医药流通企业正向规模化方向发展，其竞争逐步进入综合实力的竞争。

生物仿制药市场潜力巨大，国内先行者已积极布局，未来将迎来黄金发展时期。2013年全球药品销售已经接近9500亿美元，生物药占比已经超过17%。全球抗体药物在生物技术药品占比超过 30%，是生物药中最大的子行业，同时也是近年来全球增长最为迅速的生物制药领域。国外抗体药物价格昂贵而且难以降价，本土产品相对低廉，但我国生物药市场还是外企占据优势地位，在未来的2-10 年外企全球销售额超过百亿美元的重磅单抗将过专利保护期，为国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制药业务与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其中，制药业务按生产产品种类的不同，可划分为七大类，即抗感染类、肾病及免疫调节类、心脑血管类、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神经、血液系统用药、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类；按产品性状的不同，还可分为原料药和制剂两大类。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抗生素类产品生产链，生产的产品涵盖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这些不同的产品之间构成了上下游关系，其中，上游产品既可自用，也可对外销售，发行人根据市场及销售情况安排调整上下游产品的生产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抗感染类	126,592.12	99,325.49	431,313.34	330,350.56	422,872.76	323,159.60	526,476.08	425,037.45
肾病及免疫调节类	7,357.39	1,605.87	26,390.53	6,456.00	22,718.54	5,471.74	20,350.05	4,942.02
心脑血管类	2,002.92	1,500.99	7,551.77	4,702.37	10,388.16	7,923.48	4,192.97	1,538.32
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	5,006.83	4,221.96	22,903.69	19,951.76	26,489.19	24,782.65	46,417.87	44,439.26
神经、血液系统用药	2,373.04	1,498.32	16,802.03	11,326.57	9,535.81	9,308.01	6,686.49	4,611.37
医药中间体	2,443.70	3,345.32	17,068.19	18,102.34	26,125.02	22,751.32	44,670.71	37,157.52
其他	18,413.33	8,715.47	56,872.86	37,477.93	60,906.56	47,461.44	70,039.92	55,236.38
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	50,521.74	50,137.19	220,055.34	219,300.91	200,519.56	199,165.19	209,746.64	207,217.41
合计	214,711.08	170,350.62	798,957.75	647,668.45	779,555.60	640,023.43	928,580.74	780,179.73

发行人制药业务板块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发行人自上游采购玉米等原材料，生产出原料药及中间体，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一部分自用于下游制剂的生产；产出制剂后再对外销售。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收入形成销售收入，扣除相应的成本及费用后，获得利润。发行人依托原料药业务的研发能力和质量保证，近年来逐步向原料药、制剂业务并重转型。公司逐步提高青霉素、头孢和维生素等原料药的自用比例，延伸和扩大产业链，从药用中间体向原料药、制剂和复合制剂延伸，完善公司的全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板块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发行人直接向生产商或供应商采购商品后快速销售给需求方，从而获得销售价与采购价之间的价差收入。

发行人自2010年起逐步推进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为了避免因发行人经营煤炭、焦炭、钢铁的物流贸易业务可能带来的同业竞争，发行人2012年专注于医药物流及医药产业链相关领域物流贸易发展，停止了煤炭、焦炭、钢铁的物流贸易业务，2014年由于发行人进行结构调整，降低了化工产品和农产品的采购量加之发行人为降低低毛利和负毛利产品收入以及降低资金风险和垫资风险，对医药产品物流业务进行压缩。受此影响公司2014年医药及其它物流贸易业务收入较2013年减少43.38%。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1) 制药业务

发行人制药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抗感染类、肾病及免疫制剂调节类、心脑血管类、维生素及保健品类、神经及血液用药及医药中间体六大类。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国家GMP认证，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1) 板块总体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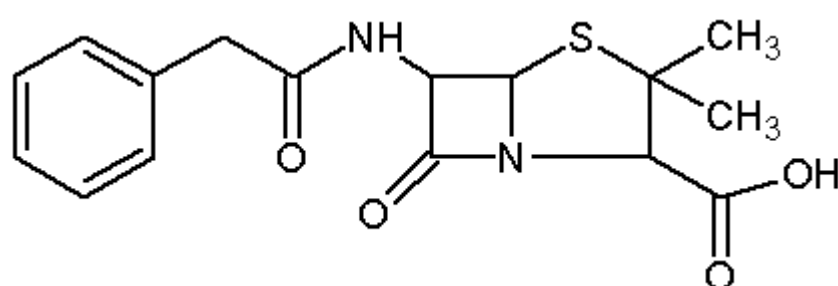
A、抗感染类

发行人抗感染类药品主要包括青霉素类、头孢类及其他抗感染类药品。

①主要产品功能

青霉素（Benzylpenicillin/Penicillin）又被称为青霉素G、peillinG、盘尼西林、配尼西林、青霉素钠、苄青霉素钠、青霉素钾、苄青霉素钾。青霉素是抗菌素的一种，是指从青霉菌培养液中提制的分子中含有青霉烷、能破坏细菌的细胞壁并在细菌细胞的繁殖期起杀菌作用的一类抗生素，是第一种能够治疗人类疾病的抗生素。青霉素类抗生素是 β -内酰胺类中一大类抗生素的总称。

青霉素结构式



青霉素药理作用是干扰细菌细胞壁的合成。对革兰阳性球菌及革兰阳性杆菌、螺旋体、梭状芽孢杆菌、放线菌以及部分拟杆菌有抗菌作用。青霉素对溶血性链球菌等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和不产青霉素酶的葡萄球菌具有良好抗菌作用。对肠球菌有中等度抗菌作用，淋病奈瑟菌、脑膜炎奈瑟菌、白喉棒状杆菌、炭疽芽孢杆菌、牛型放线菌、念珠状链杆菌、李斯特菌、钩端螺旋体和梅毒螺旋体对该品敏感。该品对流感嗜血杆菌和百日咳鲍特氏菌亦具一定抗菌活性，其他

革兰阴性需氧或兼性厌氧菌对该品敏感性差。该品对梭状芽孢杆菌属、消化链球菌、厌氧菌以及产黑色素拟杆菌等具良好抗菌作用，对脆弱拟杆菌的抗菌作用差。青霉素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四肽侧链和五肽交连桥的结合而阻碍细胞壁合成而发挥杀菌作用。

B、肾病及免疫调节类

发行人肾病及免疫调节类主要包括环孢素类产品及西罗莫司等。

主要产品功能

适用于预防同种异体肾、肝、心、骨髓等器官或组织移植所发生的排斥反应，也适用于预防及治疗骨髓移植时发生的移植物抗宿主反应（GVHD）。经其它免疫抑制剂治疗无效的狼疮肾炎、难治性肾病综合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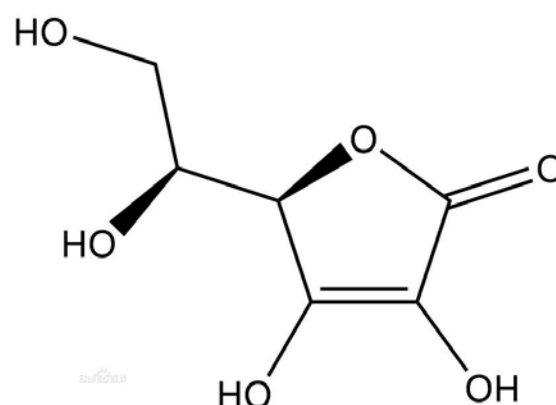
C、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

发行人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制药板块产品主要包括维生素C、维生素B12、叶黄素酯片等。

主要产品功能

维生素C（VitaminC，AscorbicAcid）又叫L-抗坏血酸，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食物中的维生素C被人体小肠上段吸收。一旦吸收，就分布到体内所有的水溶性结构中，正常成人体内的维生素C代谢活性池中约有1,500mg维生素C，最高储存峰值为3000mg维生素C。正常情况下，维生素C绝大部分在体内经代谢分解成草酸或与硫酸结合生成抗坏血酸-2-硫酸由尿排出；另一部分可直接由尿排出体外。

维生素C的结构式



维生素C的作用及功能:

①促进骨胶原的生物合成，利于组织创伤口的更快愈合；促进胶原蛋白的合成，防止牙龈出血；促进牙齿和骨骼的生长，防止牙床出血，防止关节痛、腰腿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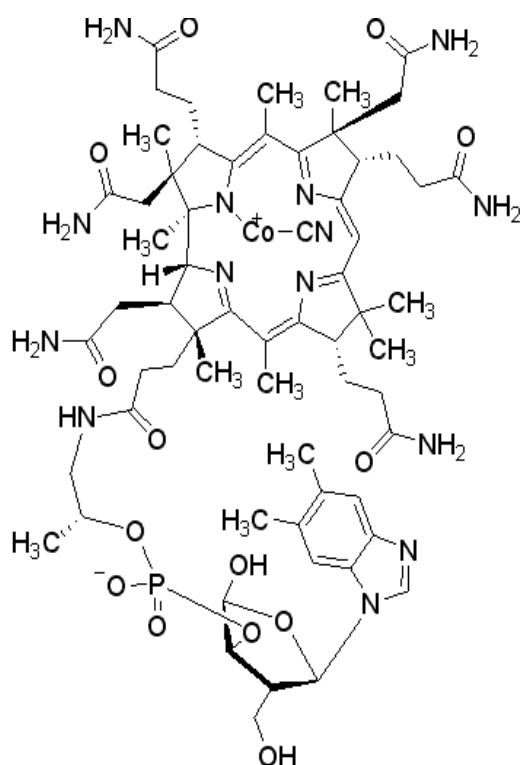
②促进氨基酸中酪氨酸和色氨酸的代谢，延长肌体寿命；增强肌体对外界环境的抗应激能力和免疫力。

③改善铁、钙和叶酸的利用；改善脂肪和类脂特别是胆固醇的代谢，预防心血管病。

④坚持按时服用维生素C，可使皮肤黑色素沉着减少，从而减少黑斑和雀斑，使皮肤白皙。

维生素B12又叫钴胺素，是唯一含金属元素的维生素。自然界中的维生素B12都是微生物合成的，高等动植物不能制造维生素B12。维生素B12是惟一的一种需要一种肠道分泌物（内源因子）帮助才能被吸收的维生素。有的人由于肠胃异常，缺乏这种内源因子，即使膳食中来源充足也会患恶性贫血。植物性食物中基本上没有维生素B12。

维生素B12 结构式



维生素B12的主要生理功能是参与制造骨髓红细胞，防止恶性贫血；防止大脑神经受到破坏。

D、神经及血液用药

发行人神经及血液用药产品主要包括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等。

主要产品功能

①济脉欣（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rhEPO），主要用于防治因慢性肾衰竭引起的贫血、肿瘤引起的贫血或放化疗后引起的贫血，是治疗各类贫血的特效药物。

②吉赛欣（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rhG-CSF），主要用于防治肿瘤病人因化疗或放疗引起的白细胞减少及骨髓移植后的中性粒细胞减少。

③甲钴胺，是一种内源性的辅酶B12，参与一碳单位循环，在由同型半胱氨酸合成蛋氨酸的转甲基反应过程中起重要作用。体外研究表明，甲钴胺可促进培养的大鼠组织中卵磷脂的合成和神经元髓鞘形成，适用于周围神经病变。

E、医药中间体

发行人医药中间类主要包括7ACA、7ADCA等。

主要产品功能

7-ACA 产品名称为 7-氨基头孢烷酸。目前主要生产工艺为通过顶头孢霉菌发酵得到的头孢菌素 C，头孢菌素 C 在酰胺键处水解得到 7-ACA 产品。7-ACA 是头孢菌素中最常用的母核，结构有两个活性基团，3 位的乙酰甲氧基和 7 位的氨基，在这两个活性基团上连接不同的侧链，就构成不同性质的头孢类抗生素，因此以 7-ACA 为起始物料可制得多种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如头孢噻肟、头孢三嗪、头孢唑啉、头孢呋辛、头孢哌酮、头孢曲松等几十个头孢无菌注射品种。

F、其他类

发行人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重组乙型肝炎疫苗等。

本品系由重组CHO细胞表达的乙型肝炎（简称乙肝）病毒表面抗原（HBsAg）经纯化，加入氢氧化铝佐剂后制成，用于预防乙型肝炎。

接种本疫苗后，可使机体产生抗乙型肝炎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乙型肝炎。

（2）上游采购情况

A、采购模式

2009年冀中能源集团重组华药集团后，为加强管理，集中管控资金、账户，降低发行人存货资金占用，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实施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对主要物资采购实施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并由物资供应分公司统一负责采购。

根据发行人规定，物资供应分公司对75个品类的大宗原材料、阀门、滤芯等生产类辅料及通用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超市物资实施集中采购，对外统一签订合同，统一结算。本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头孢类产品进行了产业链整合，华民公司、外地生产头孢类子公司以及部分制剂类公司的原辅材料由其自行采购、结算，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B、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比较稳定，发行人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原料采购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及现金结算为主，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占比约为80%。根据采购大类医药化工类、包装包材、备品备件、特定物资区分，除紧俏的化工原料产品，医药化工类账期基本在3个月以内、包装包材和备品备件类一般为4-6个月。

C、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发行人2014年-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制药业务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发行人制药业务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制药业务 采购比例
2017年 第一季度	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氨基青霉烷酸	5,118.17	5.58%
	2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钠克 拉维酸钾原粉、 6-氨基青霉烷酸	4,278.60	4.67%
	3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粉	3,610.77	3.94%
	4	mephax holdings ltd.	药品	3,108.15	3.39%
	5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氨基青霉烷 酸、D-对羟基苯 甘氨酸甲酯	2,601.59	2.84%
		合计		18,717.28	20.41%
2016年	1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6-氨基青霉烷酸 /阿莫西林钠克 拉维酸钾原粉	29,364.34	8.48%
	2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ADCA 等	10,557.75	3.05%
	3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左旋苯甘氨酸 乙基邓钾盐/对 羟基苯甘氨酸 甲酯	7,604.71	2.19%
	4	mephax holdings ltd.	药品	5,857.26	1.69%
	5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安针原粉	4,309.73	1.24%
		合计		57,693.79	16.65%
2015年	1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6-氨基青霉烷酸	15,942.11	2.62%
	2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D-对羟基苯甘 氨酸邓钾盐	8,410.70	1.38%
	3	石家庄市惠源淀粉厂	液体葡萄糖、玉 米油	8,375.87	1.38%
	4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液糖	6,466.37	1.06%
	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氨苄溶媒	4,702.04	0.77%
		合计		43,897.10	7.21%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制药业务 采购比例
2014 年	1	石家庄市惠源淀粉厂	液体葡萄糖、玉米油	13,813.60	3.48%
	2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6-氨基青霉烷酸	13,308.36	3.36%
	3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山梨醇	7,865.07	1.98%
	4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6-氨基青霉烷酸	6,976.06	1.76%
	5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D-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左旋苯甘氨酸乙基邓钾盐	5,256.25	1.33%
		合计		47,219.34	11.91%

（3）生产模式

发行人药品的生产采用计划生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由生产经营部统一负责调度，其主要工作流程为：首先，生产经营部将公司制定的年度生产计划分解为月度生产计划后下发到各个生产部门，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由生产部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其次，生产经营部根据公司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情况和订单情况对月度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公司产品的生产由其发行人根据自身年度生产计划，并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调度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4）销售模式

2009年冀中能源集团重组华药集团后，为加强管理，集中管控资金、账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整合公司市场销售资源，规范产品销售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实现市场信息、客户资源共享和产品的组合销售，增强对客户的吸引力，发行人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集中销售管理办法（试行）》，由销售分公司对发行人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大部分产品实施统一对外销售。2016年末销售分公司注销，各子公司各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规定，生产头孢类产品的公司自行负责其生产药品的销售业务，其他公司自产药品的销售业务主要由销售分公司和华药国际负责统一实施。其中，销售分公司负责发行人自产原料药和制剂的国内销售，以及自产原料药的出口；华药国际负责发行人自产制剂产品的出口。2016年末，销售分公司进行注销，各公司自行销售。华药国际、发行人物资供应分公司也开拓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分销+招商代理+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通过各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和公司销售队伍实现对全国大部分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的覆盖。

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武汉、西安、成都、长春、南京等中心城市均设有销售网点。发行人依据产品特性和市场属性推进专业化和精细化销售，并分设商业、OTC、基层推广、专业化学术推广、精细化代理商招商等业务版块，建立分线分块的专业化销售队伍，充分挖掘市场潜力，扩大市场份额。

发行人的国内销售区域主要为河南、河北、湖北、安徽等省区，其余销售区域遍布四川、山西、广东、重庆等二十三个省市，区域分布较广，基本覆盖全国范围；国外销售区域主要为印度、孟加拉等国家，同时还销往巴西、智利等拉美国家，英国、德国等欧洲国家，及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和代理商分销等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产品国内外下游客户分布广、集中度较低。发行人2014年-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分地区收入情况如下：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制药业务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37,066.61	83.48%	474,014.25	81.88%	467,861.42	80.80%	571,718.55	79.55%
国外	27,122.73	16.52%	104,888.15	18.12%	111,174.62	19.20%	147,115.54	20.45%
合计	164,189.34	100.00%	578,902.40	100.00%	579,036.04	100.00%	718,834.09	100.00%

(5) 客户集中度情况

发行人2014年-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制药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发行人制药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第一季度	1	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3,864.85	2.35%
	2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3,184.53	1.94%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395.39	1.46%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6.65	0.86%
	5	湖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1,402.43	0.85%
		合计	12,253.85	7.46%
2016 年	1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12,861.63	2.22%
	2	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11,707.54	2.02%
	3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6,252.32	1.08%
	4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8.10	1.04%
	5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7.39	0.92%
		合计	42,136.98	7.28%
2015 年	1	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18,765.21	3.24%
	2	江苏朗润药业有限公司	7,905.47	1.37%
	3	VIRCHOW PETROCHEMICAL PVT LTD	6,960.46	1.20%
	4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6,548.87	1.13%
	5	山东朗生药业有限公司	6,121.88	1.06%
		合计	46,301.89	8.00%
2014 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50.52	1.91%
	2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13,063.78	1.82%
	3	江苏朗润药业有限公司	9,891.42	1.38%
	4	湖南明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774.91	0.80%
	5	广东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5,325.98	0.74%
		合计	47,806.61	6.65%

(6) 主要制药生产设备的开工率和产能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根据发行人年度生产计划开展，并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调度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由于发行人不同产品之间构成了上下游关系，且上游产品既可自用，也可对外销售，故发行人可根据市场及销售情况安排调整上下游产品的生产比例。

由于青霉素工业盐是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生产的最基本原材料，半合青类产品、头孢类产品均由青霉素工业盐经过不同步骤的加工而得来。因此，青霉素工业盐的产能基本决定一个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企业的全部产能。与原料药（中间体）生产线通常只能用于同一种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不同，制剂生产线一般可以用于生产同一种剂型（如片剂、口服液为不同剂型）产品的不同品种及不同

规格的产品。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制药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各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年份	种类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第一 季度	抗感染类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万支）	2,500.00	2,150.00	86.00%
		注射用青霉素钠（万支）	10,000.00	11,200.00	112.00%
		阿莫西林胶囊（万支）	30,777.00	42,472.00	138.0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万支）	2,000.00	2,056.00	102.80%
	肾病及免疫调节类	环孢素胶囊（万粒）	2,700.00	947.00	35.07%
		西罗莫司胶囊（万粒）	25.00	16.00	64.00%
	心脑血管类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万片）	8,000.00	2,888.00	36.10%
		注射用葛根素（万支）	210.00	93.00	44.29%
		普伐他汀钠片（万片）	510.00	426.00	83.53%
	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	注射用腺苷钴胺（万支）	150.00	98.00	65.33%
		腺苷钴胺片（万片）	13,000.00	9,760.00	75.08%
	神经、血液系统用药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120.00	119.00	99.17%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万支）	14.00	13.00	92.86%
		甲钴胺片（万片）	5,100.00	4,517.00	88.57%
		注射用甲钴胺（万支）	90.00	130.00	144.44%
	医药中间体	工业盐（万 BOU）	99.00	27.00	27.27%
		7ACA（吨）	250.00	99.00	39.60%
		7ADCA（吨）	200.00	138.00	69.00%
	其他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万支）	400.00	401.00	100.2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万支）	225.00	287.00	127.56%
2016 年	抗感染类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万支）	15,000.00	13,722.97	91.49%
		注射用青霉素钠（万支）	45,000.00	44,364.98	98.59%
		阿莫西林胶囊（万支）	152,685.75	131,269.90	85.9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万支）	8,000.00	7,945.00	99.31%
	肾病及免疫调节类	环孢素胶囊（万粒）	10,800.00	3,189.30	29.53% ¹
		西罗莫司胶囊（万粒）	100.00	145.60	145.60%
	心脑血管类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万片）	32,000.00	20,980.48	65.56%
		注射用葛根素（万支）	840.00	523.02	62.26%
		普伐他汀钠片（万片）	2,040.00	1,839.35	90.16%
	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	注射用腺苷钴胺（万支）	600.00	649.67	108.28%
		腺苷钴胺片（万片）	52,000.00	47,564.02	91.47%
	神经、血液系统用药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600.00	572.50	95.42%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万支）	100.00	70.50	70.50%
		甲钴胺片（万片）	20,400.00	15,591.30	76.43%
		注射用甲钴胺（万支）	360.00	209.76	58.27% ²
	医药中间体	工业盐（万 BOU）	297.00	71.50	24.07% ³
		7ACA（吨）	1,000.00	217.00	21.70% ⁴

年份	种类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7ADCA (吨)	600.00	231.00	38.50%
2015年	其他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万支)	1,800.00	1,434.00	79.6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万支)	900.00	965.24	107.25%
	抗感染类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万支)	16,500.00	7,070.00	42.85%
		注射用青霉素钠 (万支)	55,000.00	41,150.00	74.82%
		阿莫西林胶囊 (万支)	148,389.50	130,141.00	96.1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万支)	11,000.00	11,186.00	101.69%
	肾病及免疫调节类	环孢素胶囊 (万粒)	10,800.00	2,950.00	27.31% ⁵
		西罗莫司胶囊 (万粒)	48.00	29.00	60.42%
	心脑血管类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万片)	24,000.00	19,201.00	80.00%
		注射用葛根素 (万支)	840.00	628.00	74.76%
		普伐他汀钠片 (万片)	2,040.00	1,576.00	77.25%
	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	注射用腺苷钴胺 (万支)	600.00	553.00	92.17%
		腺苷钴胺片 (万片)	36,000.00	29,441.00	81.78%
	神经、血液系统用药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万支)	500.00	500.00	100%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万支)	500.00	500.00	100%
		甲钴胺片 (万片)	20,400.00	15,972.00	78.29%
		注射用甲钴胺 (万支)	360.00	338.00	93.89%
	医药中间体	工业盐 (万 BOU)	396.00	247.00	62.37%
		7ACA (吨)	1,000.00	584.00	58.40%
		7ADCA (吨)	800.00	911.00	113.88%
	其他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万支)	1,800.00	1,356.00	75.33%
		翁沥通胶囊 (万粒)	6,000.00	4,453.00	74.2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万支)	900.00	711.00	79.00%
2014年	抗感染类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万支)	16,500.00	9,362.00	56.74%
		注射用青霉素钠 (万支)	55,000.00	34,546.00	62.81%
		阿莫西林胶囊 (万支)	160,106.45	111,549.00	77.7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万支)	11,000.00	6,665.00	60.59% ⁶
	肾病及免疫调节类	环孢素胶囊 (万粒)	10,800.00	2,527.00	23.40% ⁷
		西罗莫司胶囊 (万粒)	48.00	20.00	41.67% ⁸
	心脑血管类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万片)	24,000.00	15,648.00	65.20%
		注射用葛根素 (万支)	840.00	745.00	88.70%
		普伐他汀钠片 (万片)	2,040.00	1,402.00	68.73%
	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	注射用腺苷钴胺 (万支)	600.00	473.00	78.83%
		腺苷钴胺片 (万片)	32,400.00	21,154.00	65.29%
		维生素 C (吨)	24,000.00	14,825.00	61.77%
		维生素 B12 (吨)	12.00	5.06	42.17%
	神经、血液系统用药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万支)	360.00	351.00	97.50%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万支)	360.00	351.00	97.50%
		甲钴胺片 (万片)	20,400.00	14,777.00	72.44%
		注射用甲钴胺 (万支)	360.00	268.00	74.44%
	医药中间体	工业盐 (万 BOU)	637.00	429.00	67.35%
		7ACA (吨)	2,000.00	498.00	24.90% ⁹
		7ADCA (吨)	800.00	762.00	95.25%
	其他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万支)	1,800.00	1,697.00	94.28%

年份	种类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翁沥通胶囊（万粒）	6,000.00	3,386.00	56.4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万支）	300.00	225.00	75.00%

备注：

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见部分产能利用率右上角序号）：

1. 新制剂分厂的新领域产品（用于治疗肾病、骨髓移植后的排斥反应），高毛利产品，建造时产能较大，还未达到满产条件；
2. 按生产计划、销售需求降低产量；
3. 2016 年较 2015 年因环保原因减产；
4. 2016 年较 2015 年因环保原因减产；
5. 新制剂分厂的新领域产品（用于治疗肾病、骨髓移植后的排斥反应），高毛利产品，建造时产能较大，还未达到满产条件；
6. 2013 年库存大，2014 年适量减产消耗 2013 年库存；
7. 新制剂分厂的新领域产品（用于治疗肾病、骨髓移植后的排斥反应），高毛利产品，建造时产能较大，还未达到满产条件；
8. 新制剂分厂的新领域产品，建造时产能较大，还未达到满产条件；
9. 莱欣工厂新上的品种，建造时产能较大，还未达到满产条件；

3、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

发行人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发行人直接向生产商或供应商等上游企业采购商品，然后销售给医药公司、生物科技以及物流公司等下游企业，采购的商品主要是化工产品、医药产品及农产品，如玉米等医药产业链相关产品。发行人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发行人直接向生产商或供应商采购商品后快速分销给需求方，从而获得销售价与采购价之间的价差收入。

2014年-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20.97亿元、20.05亿元、22.01亿元和5.05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9%、25.72%、27.54%和23.53%。

发行人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化工产品	50,521.74	100.00%	220,055.34	100.00%	200,519.56	100.00%	196,593.82	93.73%
医药产品	-	-	-	-	-	-	-	-
农产品	-	-	-	-	-	-	13,152.82	6.27%
合计	50,521.74	100.00%	220,055.34	100.00%	200,519.56	100.00%	209,746.64	100.00%

发行人近年来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并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对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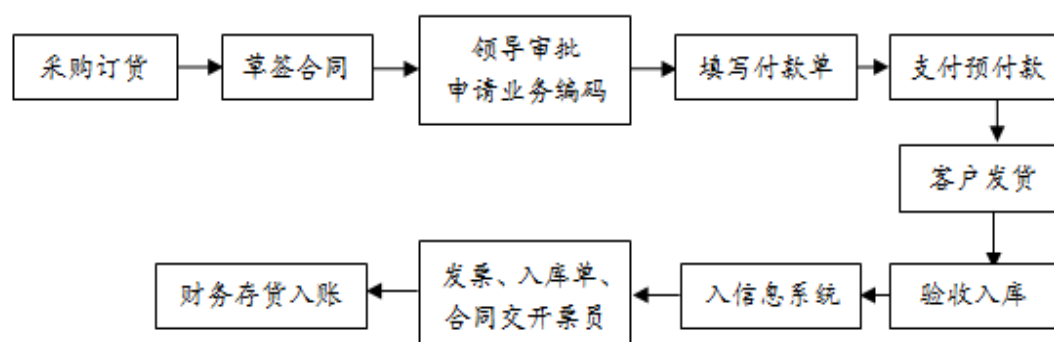
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作出相应调整。发行人2014年-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采购金额与其对应期销售金额基本保持在同一水平,主要是受近年来医药价格波动、以及发行人物流行业库存周转快所致。

1) 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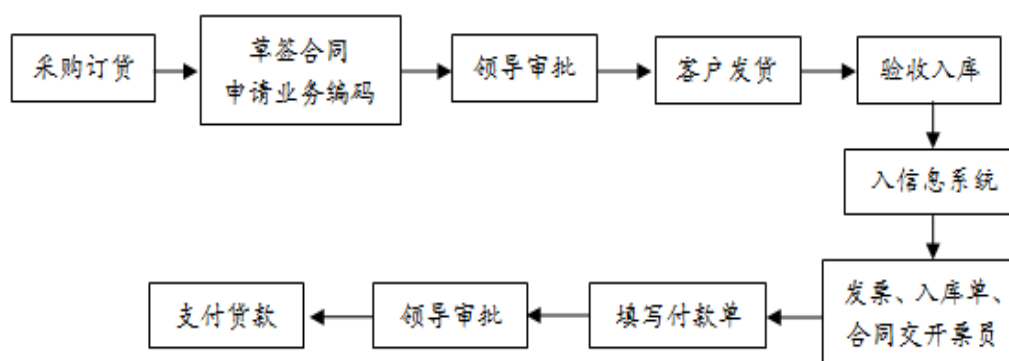
(1) 采购模式

主要采购业务流程如下图:

采购业务流程图(预付款方式)



采购业务流程图(货到付款方式)



(2) 采购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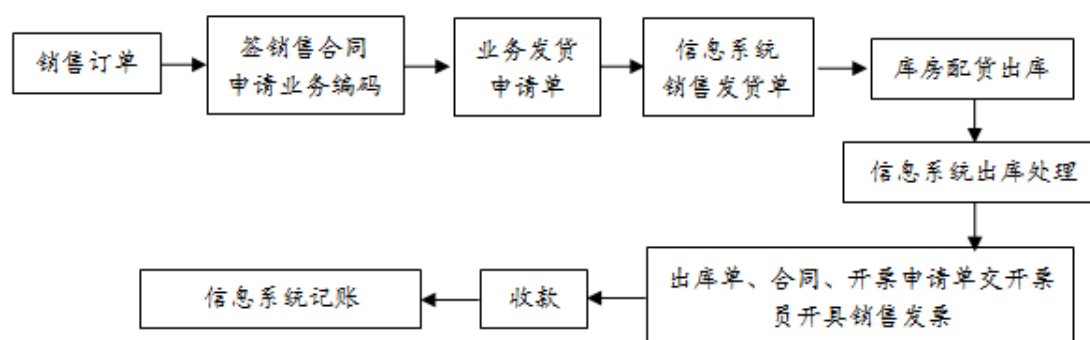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的采购对象为国内生产厂家及各贸易公司;采购人员采购时可以在整个公司数据库内选择最优的或开发更优的供应商资源,从而降低采购成本、缩短采购时间。

2) 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发行人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集中在国内，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依托原有的销售网络，以取得企业产品的区域性（独家、一级、二级）代理资格为切入点，购进产品后快速向下游分销，发行人物流首先以自身配送为主，面对药品零售商和其他商业客户；其次吸引主要生产厂家并与他们建立网络伙伴关系，使区域物流中心成为配送中心或中转仓库，扩大物流中心的功能，目前发行人已在河北、安徽、广东等地建立区域物流中心；再次公司物流从药品和化工产品配送扩大到其它相关产品的储存、配送。

销售业务流程图



(2) 销售渠道

发行人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药品生产厂家、各贸易公司及河北省内部分医院。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对本地区 and 所管辖地区产品的市场覆盖率、产品特征及客户服务目标、利润空间等的熟悉程度，结合公司数据库内销售商资源，建立销售渠道，形成渠道战略，确定渠道结构方案等一系列步骤完成销售计划，同时在销售过程中做好售后服务。

3) 采购和销售前五大情况

发行人2014年-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发行人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医药及其他物流 贸易业务采购比例
2017 年第一 季度	1	中商华夏（上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654.02	39.20%
	2	中商沪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160.34	22.26%
	3	中商沪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698.29	9.37%
	4	石家庄新世纪煤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99.71	5.58%
	5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1.79	4.01%
		合计	40,324.15	80.42%
2016 年	1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4,594.12	20.33%
	2	天津国威有限公司	33,066.77	15.08%
	3	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	28,837.87	13.15%
	4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371.23	8.38%
	5	新兴重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899.08	8.16%
		合计	142,769.07	65.10%
2015 年	1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0,566.01	36.00%
	2	开封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40,902.03	21.00%
	3	广平县昱盛商贸有限公司	17,776.12	9.01%
	4	福建长古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403.20	9.01%
	5	南京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	12,273.05	6.00%
		合计	158,920.41	80.02%
2014 年	1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62,450.56	23.43%
	2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58,958.87	22.12%
	3	南通苏中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6,218.21	17.34%
	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9,879.25	11.21%
	5	鄂尔多斯市亿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3,109.10	8.67%
		合计	220,615.99	82.77%

发行人2014年-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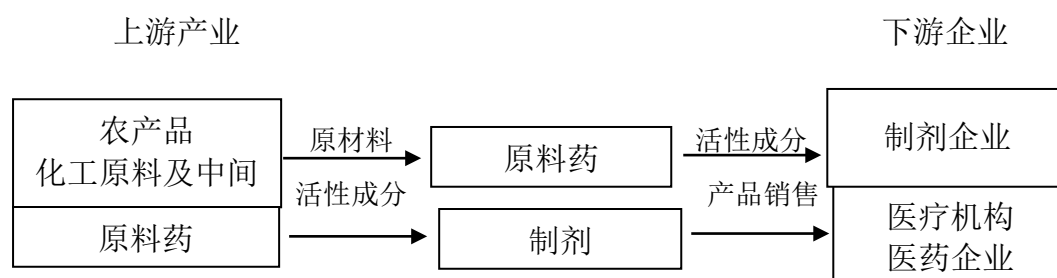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医药及其他物流 贸易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 第一 季度	1	金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545.30	30.77%
	2	漯河强人商贸有限公司	11,526.50	22.81%
	3	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471.79	16.77%
	4	石家庄开泰科技有限公司	2,845.93	5.63%
	5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97	1.27%
		合计	39,031.49	77.26%
2016 年	1	金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6,864.05	30.39%
	2	三六一一襄阳贸易有限公司	43,637.15	19.83%
	3	漯河强人商贸有限公司	23,014.95	10.46%
	4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供销分公司	17,908.71	8.14%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5	新兴际华（北京）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16,557.48	7.52%
		合计	167,982.33	76.34%
	1	金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4,854.01	42.00%
	2	北京宝塔盛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257.02	19.01%
	3	宜昌华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392.00	9.00%
	4	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	15,461.01	8.01%
2014 年	5	上海凯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928.00	6.02%
		合计	167,892.04	84.04%
	1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6,235.34	10.30%
	2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20,988.27	8.24%
	3	江苏康之捷医药有限公司	13,779.92	5.41%
	4	河北兴达医药有限公司	11,258.27	4.42%
	5	浙江尽心医药有限公司	7,564.95	2.97%
		合计	79,826.74	31.34%

3、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原料药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农产品及化工原料行业，农产品主要用于微生物发酵之用，化工原料主要是为制药企业提供医药原料、中间体、催化剂等。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医药制造所需的化工原料基本实现自主配套，少部分需要进口。化工原料行业已进入成熟期，进入壁垒低，市场竞争激烈。制剂行业是原料药行业的下游行业，制剂最终直接面向消费者。制剂行业的发展以及人们对药物需求的增长对原料药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原料药行业是制剂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制剂生产提供所需的药物活性成分。制剂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药企业或医疗服务行业。医药企业或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制剂行业的生产和销售规模。

（三）相关资质和证照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如下表：

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北制药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冀20150148	河北省药监局	2020.12.31
		石家庄市光华路282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11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115号			
2	华胜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8号	冀20150151	河北省药监局	2020.12.31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石家庄市华清北街20号			
		石家庄市华清北街36号			
3	华民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冀20150149	河北省药监局	2020.12.31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18号			
4	先泰药业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20号	冀20150156	河北省药监局	2020.12.31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8号			
5	华诺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198号	冀20160023	河北省药监局	2020.12.31
6	维尔康公司	石家庄市翟营北大街11号	冀20150184	河北省药监局	2020.12.31
7	南方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下石家第二工业区D栋	粤20160133	广东省药监局	2020.12.31
8	秦皇岛公司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六盘山路8号	冀20150086	河北省药监局	2020.12.31
9	金坦股份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106号	冀20150158	河北省药监局	2020.12.31
10	生物技术分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8号	冀20110018	河北省药监局	2019.3.2
11	华坤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8号	冀20140005	河北省药监局	2019.3.2

2、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下表：

公司拥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范围或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药国际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冀 AA3110130	河北省药监局	2020.3.8
2	河北华药医药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冀 AA3110136	河北省药监局	2020.3.8

3、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多项FDA、CEP证书，以及中国、英国、荷兰、日本等国GMP证书，其中获得的药品GMP证书如下表：

公司拥有的GMP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日
1	华北制药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204车间，均为抗肿瘤类）	HE20160056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1.11.14
2	华北制药	粉针剂（青霉素 8 楼）	CN201100291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12.8
3	华北制药	片剂、硬胶囊剂（青霉素类）（口服车间一组）	HE20170014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2.2.23
4	华北制药	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	CN20120046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6.12
5	华北制药	颗粒剂、软胶囊剂、口服溶液剂	HE20120014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7.6.26
6	华北制药	原料药（土霉素）	HE20120039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7.12.3
7	华北制药	粉针剂（114 车间 5.8 楼，青霉素类）	CN20120164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12.30
8	华北制药	片剂、胶囊剂	HE20130009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8.2.27
9	华北制药	冻干粉针剂	CN20130135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8.5.14
10	华北制药	无菌原料药（青霉素钠、青霉素钾）	HE20130033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8.8.1
11	华北制药	粉针剂（青霉素类）	CN20130159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8.6.27
12	华北制药	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CN20130231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8.9.2
13	华诺公司	酞剂（含喷雾包装）、搽剂、溶液剂（外用）	HE20130032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8.8.1
14	华北制药	原料药（青霉素 V 钾）	HE20130058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8.12.25
15	华北制药	滴眼剂	HE20140061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9.6.17
16	华北制药	片剂（青霉素类）	HE20160041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0.12.29
17	华北制药	胶囊剂（青霉素类）、颗粒剂（青霉素类）	HE20150029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0.4.21
18	华北制药	片剂、胶囊剂	HE20150076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0.12.10
19	华北制药	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	CN20150205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20.12.23
20	华诺公司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栓剂	HE20150093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0.12.29
21	华民公司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HE20160050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1.9.28
22	华民公司	无菌原料药（头孢哌酮钠、头孢他啶、舒巴坦钠）	HE20120001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7.1.18
23	华民公司	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钠）（103 车间 A 线、C 线）	HE20120031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7.11.18
24	华民公司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为头孢菌素类）（102 车间）、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羟氨苄）（105 车间 4 号线）	HE20130023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8.6.8
25	华民公司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101 车间）	CN20130232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8.9.2
26	华民公司	无菌原料药（头孢呋辛钠，103 车间 A、B、C 线）；无菌原料药（头孢西丁钠，103 车间 A 线）；无菌原料药（头孢拉定、盐酸头孢吡肟，103 车间 B 线）	HE20130043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8.10.30
27	华民公司	无菌原料药（盐酸头孢吡肟、头孢孟多酯钠）、无菌原料药（头孢匹胺钠、头孢他啶）、无菌原料药（头孢唑啉钠、头孢尼西钠）	HE20140084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9.08.10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日
28	华民公司	无菌原料药（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无菌原料药（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	HE20150004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9.12.28
29	华民公司	进口分包装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HE20150021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0.2.14
30	华民公司	原料药（头孢拉定、头孢氨苄、头孢呋辛酯）	HE20150084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0.12.10
31	华胜公司	原料药（环孢素）	HE20160066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1.12.12
32	华胜公司	无菌原料药（硫酸链霉素、硫酸卷曲霉素、盐酸大观霉素）	HE20130004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8.2.19
33	华胜公司	原料药（替考拉宁）	HE20130040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8.9.25
34	华胜公司	无菌原料药（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去甲万古霉素）、原料药（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文拉法辛）	HE20140036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9.5.13
35	华胜公司	无菌原料药（硫酸链霉素）、原料药（盐酸春雷霉素、杆菌肽、西罗莫司、吗替麦考酚酯）；原料药（盐酸克林霉素）	HE20140101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9.11.04
36	华胜公司	原料药（两性霉素B）	HE20150078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0.12.10
37	金坦股份	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细胞)	CN20130130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8.5.14
38	南方公司	粉针剂	CN20120004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01.18
39	秦皇岛公司	乳膏剂	HE20140075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9.7.28
40	维尔康公司	原料药（维生素C）	HE20140011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9.2.9
41	先泰药业	无菌原料药（氯唑西林钠、双氯西林钠）	HE20120021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7.9.3
42	先泰药业	无菌原料药（氨苄西林钠）	HE20130026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8.6.23
43	先泰药业	无菌原料药（氨苄西林钠、哌拉西林钠、美洛西林钠、阿洛西林钠）	HE20130041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8.9.25
44	先泰药业	无菌原料药（苄星青霉素）	HE20130057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8.12.25
45	先泰药业	无菌原料药（阿莫西林钠）	HE20140027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9.3.6
46	先泰药业	原料药（阿莫西林）	HE20140039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9.5.14
47	先泰药业	无菌原料药（舒巴坦钠）	HE20140063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9.7.13
48	先泰药业	原料药（氨苄西林、阿莫西林）	HE20150031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0.4.21
49	华诺公司	酞剂（含喷雾包装）、搽剂、溶液剂（外用）	HE20130032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18.8.01
50	华诺公司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栓剂	HE20150093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0.12.29
51	华民公司	无菌原料药（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结晶车间北线）	HE20160043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1.6.11
52	华北制药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204车间，均为抗肿瘤类）	HE20160058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1.11.14
53	华北制药	片剂、硬胶囊剂（青霉素类）（口服车间一组）	HE20170014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2.2.23
54	华北制药	软胶囊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115号202车间）；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抗肿瘤类）（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11号204车间）	HE20170027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2.05.26

注：第二项证书已于2016年12月8日到期，续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证书不含天星公司。2015年12月8日，天星公司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破产立案。

4、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药品GSP证书如下表：

公司拥有的GSP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药国际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HB01-Aa-20150200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0.2.24
2	河北华药医药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HB01-Aa-20150213	河北省食药监局	2020.2.24

5、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如下表：

公司拥有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序号	批准文号	申请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1	卫食健字[1998]第 311 号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华北牌异麦糖浆	-
2	国食健字 G20050190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华北牌雪清胶囊	0.22g/粒
3	国食健字 G20041390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华北牌慷帅胶囊	0.15g/粒
4	卫食健字（2003）第 0029 号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华北牌欣靓胶囊	0.35g/粒
5	国食健字 G20060242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牌欣可颗粒	4.0g/袋
6	国食健字 G20060283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牌安怡欣颗粒	4g/袋
7	国食健字 G20080289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华北牌红五参胶囊	420mg/粒
8	国食健字 G20040390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牌益可颗粒	3g/袋
9	国食健字 G20080349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牌丹草颗粒	3.5g/袋
10	国食健字 G20080321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牌灵芝绿茶胶囊	0.5g/粒
11	国食健字 G20080666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牌奥凯钙软胶囊	1.2g/粒
12	国食健字 G20150754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牌辅酶 Q ₁₀ 软胶囊	500mg/粒

6、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农药批准文号如下表：

公司拥有的农药批准文号

序号	登记证号	登记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生产企业
1	PD20111301	噻霉·多菌灵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	PD20070281	春雷霉素	杀菌剂	原药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3	PD20081484	春雷霉素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4	PD20085636	春雷霉素	杀菌剂	水剂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5	PD20092478	噻嗪酮	杀虫剂	可湿性粉剂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6	PD20097998	春雷·王铜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7	PD20151625	春雷·咪锰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8	PD91107	农用硫酸链霉素	杀菌剂	可溶粉剂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7、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兽药批准文号如下表：

公司拥有的兽药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称	剂量规格	产品批文	企业名称	批件有效期
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0ml: 0.2g(20 万单位)	兽药字(2014)03172150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2	聚维酮碘溶液	5%	兽药字(2014)03172157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3	碘甘油	每 1000ml 含碘 10g、碘化钾 10g	兽药字(2014)03172155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4	注射用青霉素钠	以 C ₁₆ H ₁₇ N ₂ NaO ₄ S 计 0.96g (160 万单位)	兽药字(2014)03172124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5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以 C ₁₄ H ₁₁ F ₃ N ₂ O ₂ 计 50ml:2.5g	兽药字(2014)03172210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6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以 C ₁₉ H ₁₇ N ₅ O ₇ S ₃ 计 1.0g	兽药字(2014)03172202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7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以 C ₁₈ H ₃₄ N ₂ O ₆ S 计 10ml: 0.3g	兽药字(2014)03172261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8	伊维菌素注射液	以伊维菌素(H ₂ B _{1a} +H ₂ B _{1b})计 50ml: 0.5g	兽药字(2014)03172112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9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0.5g (按 C ₁₆ H ₁₉ N ₃ O ₅ S 计算)	兽药字(2014)03172617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10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0ml: 2.5g	兽药字(2014)03172252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序号	通用名称	剂量规格	产品批文	企业名称	批件有效期
11	氟苯尼考注射液	10ml: 0.5g	兽药字(2014)031722545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19.12.29
12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以 C16H19N3O4S 计 1.0g	兽药字(2014)031721305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19.12.29
13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以 C16H19N3O4S 计 0.5g	兽药字(2014)031721304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19.12.29
14	稀戊二醛溶液	5% (g/ml)	兽药字(2014)031722582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19.12.29
15	氟苯尼考注射液	10ml: 2g	兽药字(2014)031722548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19.12.29
16	伊维菌素注射液	以伊维菌素 (H2B1a+H2B1b)计 100ml: 1g	兽药字(2014)031721128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19.12.29
17	维生素 C 注射液	10ml: 1g	兽药字(2015)031722795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1.15
18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以 C18H34N2O6S 计 10ml: 1g	兽药字(2015)031722615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1.15
19	维生素 B1 注射液	10ml: 250mg	兽药字(2015)031721389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1.15
20	注射用青霉素钠	以 C16H17N2NaO4S 计 2.4g (400 万单位)	兽药字(2015)031722659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1.15
21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1g (按 C16H19N3O5S 计算)	兽药字(2015)031726176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4.29
22	注射用苄星青霉素	120 万单位	兽药字(2015)031721215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4.29
23	注射用硫酸链霉素	1g(100 万单位)	兽药字(2015)031721515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4.29
24	土霉素注射液	50ml:土霉素 2.5g(250 万单位)	兽药字(2015)031722786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4.29
25	土霉素注射液	100ml:土霉素 30g(3000 万单位)	兽药字(2015)031722790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4.29
26	土霉素注射液	10ml:土霉素 3g(300 万 单位)	兽药字(2015)031722784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4.29
27	土霉素注射液	10ml:土霉素 2g (200 万 单位)	兽药字(2015)031722783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4.29
28	安乃近注射液	10ml:3g	兽药字(2015)031721152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4.29
29	土霉素注射液	50ml:土霉素 10g(1000 万单位)	兽药字(2015)031722787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4.29
30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10ml	兽药字(2015)031724572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4.29
31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0ml: 5g	兽药字(2015)031722522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7.13
32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0ml: 10g	兽药字(2015)031722523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7.13
33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以 C14H11F3N2O2 计 50ml:0.25g	兽药字(2015)031722101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7.13
34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以 C14H11F3N2O2 计 100ml:0.5g	兽药字(2015)031722100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7.13
35	氟苯尼考注射液	100ml: 10g	兽药字(2015)031722551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2020.7.13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维生素B12、维生素C、青霉素和头孢类系列产品具有产业领导地位，各类制剂的年生产能力达120亿支、片、粒，居亚洲第一。

发行人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进行生物制药的研发，是中国最早进入生物制药领域的企业之一，已有G-CSF、GM-CSF、EPO、基因工程乙肝疫苗四个产品成功上市，并有多产品处在不同研发阶段。发行人从1994年在国内率先开展了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生产重组人血白蛋白（rHSA）的研发，无论从技术水平、生产规模 and 产品质量等方面在国内都处于领先的地位，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已经具备了高表达菌株及构建技术、吨级大规模发酵技术及公斤级白蛋白产品的制备技术，制备的白蛋白纯品各项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中国唯一一家实现rHSA产业化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低，主要系原公司以普药及原料药为主，近年正逐步向聚集抗感染、抗肿瘤、心脑血管和免疫调节等重点领域转变，近几年医药原材料价格逐年上涨，且国家医改政策压低了普药等药品销售价格。发行人医药物流营业毛利率较低，摊薄了发行人整体毛利水平。发行人主要原料药产品面临产能过剩市场格局、价格低迷，制剂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有一定经营压力，且原料药毛利率低，生产成本较高，影响了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

我国已经施行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成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并在医院限制使用量，对抗生素的销售量，以及发行人的销售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序推进新厂房建设和老厂区搬迁工作，部分生产线停产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陆续产生的搬迁成本以及新引进的高端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均造成了营业成本的上升。发行人计划于2017年度完成老厂区的搬迁，随着搬迁工作的完成和生产能力的逐步恢复，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产品逐步从原料药为主向原料药、制剂业务并重转型。

发行人技术研发实力强，品种多元化为制药业务形成新的支撑，拥有“抗体药物研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微生物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机构，研发领域以生物制剂及肿瘤治疗药物、心脑血管药物、免疫调节类药物等新治疗领域为重点。另外，微生物发酵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主要产品覆盖抗生素、现代生物技术药物、免疫抑制剂、维生素与营养保健品、生物农兽药和心脑血管领域等药物领域，品种近700个。发行人拥有中国医药行业最大的药用微生物菌种资源库、规模最大的微生物新药筛选菌种库和代谢产物库，在微生物来源的新药筛选领域达到领先水平，华北制药微生物药物国家工程中心是中国微生物领域唯一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发行人在抗生素领域具有传统优势，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青霉素系列、头孢系列产品品种齐全，覆盖了原料药到制剂的大部分品种，形成了从发酵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的完整产品链。发行人主要产品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注射用盐酸去甲万古霉素等产销量居行业前列。发行人在免疫调节/肾病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始终保持在行业前列，是世界上唯一拥有6个微生物药物免疫抑制剂生产关键生产技术的制药公司，在免疫调节/肾病领域，公司免疫抑制剂类产品“环孢素（软胶囊、滴眼液、口服液）、西罗莫司（胶囊、口服液）、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分散片）、咪唑立宾片”及用于治疗肾性贫血的“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注射用腺苷钴胺等”产品群丰富，形成组合销售优势。公司是最早进入生物制药领域的制药企业之一，拥有抗体药物研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基因重组抗狂犬抗体、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为代表的抗体生物技术药物技术水平及进度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但医药产品研发周期长，业绩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

发行主要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竞争优势：

1、产品知名度优势

与普通商品不同，工业生产者选择原料药及消费者选用药品时，出于疗效和安全性等方面的考虑，更加注重药品产品的稳定性及使用历史。

公司历史悠久，至今已从事医药制造超过50年，是我国第一家生产出青霉素

的公司。公司产品在医药市场上有着一定的认知和良好的美誉度，为其产品推广和销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质量优势

公司以“人类健康至上，质量永远第一”为经营宗旨，以开展“QC小组活动”和“质量月”为公司质量文化的特色，每次活动都“有动员、有组织、有主题、有策划、有总结、有实效”。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控制，足料投放、严控生产流程。公司通过研发管理、临床研究、产品中试、新产品试制及质量控制等环节，充分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先进性。

公司的青霉素V钾片通过卫生部万例“免皮试”临床验证。青霉素钾、青霉素V钾、维生素B12等成为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的标准品和对照品。

3、研发优势

公司是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863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示范基地、微生物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抗体药物研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公司拥有国内医药行业最大的药用微生物菌种资源库、国内规模最大的微生物新药筛选菌种库和代谢产物库，在微生物来源的新药筛选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华北制药微生物药物国家工程中心是我国微生物领域唯一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公司构建了由新药公司、生产公司研发部和车间实验组组成的三级研发体系，建立了完整的“新药和新技术原始创新—新产品研制开发—中试研究—产业化”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公司研发人员有多人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优秀专家和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产品群丰富、产品链完整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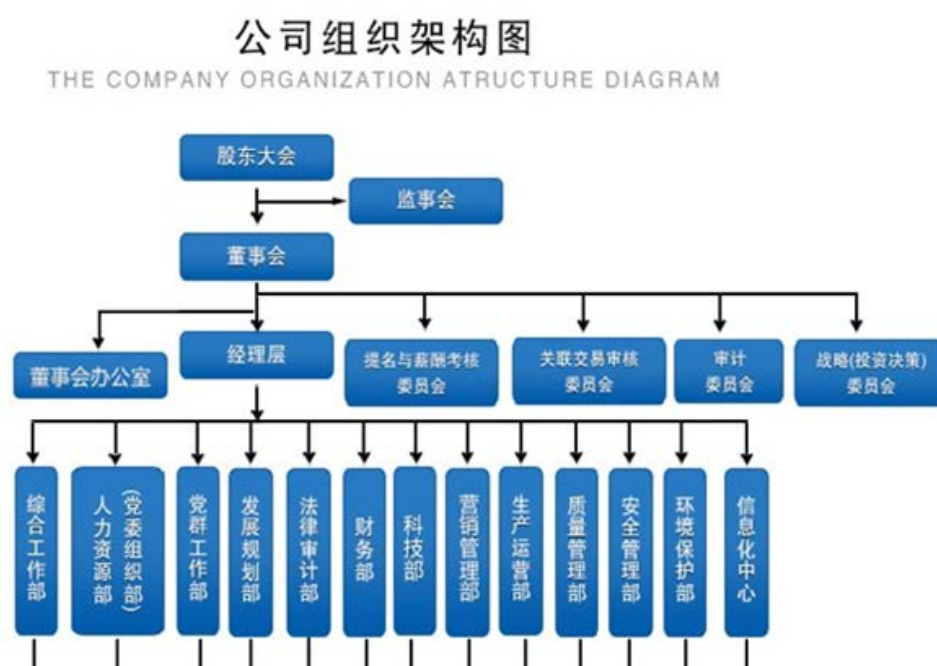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抗感染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维生素等近700个品种，其中青霉素、硫酸链霉素、阿莫西林、头孢拉定、维生素C、维生素B₁₂等品种的产销量居世界前列。

公司青霉素系列、头孢系列产品品种齐全，覆盖了原料药到制剂的大部分品种，形成了从发酵青霉素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的完整产品链。

七、 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组织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健全、清晰、有效，机构设置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治理结构及“三会”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

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为5名，目前为王慧、王虎根、王金庭、李江涛、王广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

2、独立董事制度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分别从公司治理、财务、法律角度对各项议案提出了专业意见。独立董事的加入使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更为客观、科学，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及公司的良性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邢台	杨国占	能源行业投资、国有资产经营	681,672.28	直接持股 21.60%，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5.73%，通过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5.3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国资委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能。

2、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情况请见本节“三、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因此收购前 2014 年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外，华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56,546,004 股，占比 15.73%，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50,000,000 股，占比 15.33%。

华药集团、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北冀南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宣东瓦斯热电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瑞丰煤业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鼎峰物流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郭二庄矿业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北邢隆石膏矿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成药用气体厂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北制药集团华乐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市康成实业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北制药集团健康驿站有限责任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北制药集团华泰药业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北邢矿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西矿业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涿鹿矿业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元氏矿业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北省化学工业研究院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内陆港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邯郸大力矿业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凤山化工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华综印刷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市华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井陉矿业集团临城煤业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北金兴制药厂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北金牛能源邢北煤业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邯郸市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西金晖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西金晖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原为华药集团控制的企业，2015年6月公司收购其100%股权

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

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和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内容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4	119.45	95.84	174.05	销售商品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	-	-	1,104.06	销售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15.13	3,454.24	838.79	4,050.33	销售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12.31	570.25	859.3	1,091.43	销售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5.46	358.45	379.16	323.68	销售商品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	3.41	11.68	125.82	销售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0.45	1.95	1.46	2.32	销售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	-	0.55	0.23	0.26	销售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398.01	1,491.60	2,219.70	2,184.61	销售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	5.15	17.99	70.03	销售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0.67	13.81	10.4	12.07	销售商品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0.18	4.84	5.03	2.92	销售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0.14	0.34	1,231.69	4,519.95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34.85	146.81	14.31	4,980.38	销售商品
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	-	-	-	1.62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0.56	销售商品
邯郸大力矿业有限公司	-	-	-	3.15	销售商品

单位名称	2017 年 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内容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	-	-	17.36	销售商品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0.45	-	-	16.12	销售商品
河北冀南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	-	0.49	销售商品
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9	-	-	0.12	销售商品
石家庄内陆港有限公司	-	-	20.05	1,337.14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62.34	124.53	销售商品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26.51	销售商品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	-	26.99	14.87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275.04	621.87	510.48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涿鹿矿业有限公司	-	-	-	39.62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	-	-	26.98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	-	-	25.06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西矿业有限公司	-	-	-	1.48	销售商品
内蒙古准格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	-	-	-	14.37	销售商品
张家口宣东瓦斯热电有限公司	-	-	-	4.31	销售商品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	-	-	15.76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6	385.37	319.16	649.53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15	0.19	60.28	3.18	销售商品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34	25.36	25.62	108.45	销售商品
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	-	-	16.16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	-	-	-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	-	-	销售商品

单位名称	2017 年 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内容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销售商品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	-	-	-	销售商品
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	-	-	-	销售商品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销售商品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	-	-	-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公司	-	-	-	-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05	-	-	-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厂	-	-	-	-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	-	-	销售商品
石家庄瑞丰煤业有限公司	-	-	-	-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鼎峰物流有限公司	-	-	-	-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郭二庄矿业公司	-	-	-	-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	-	-	-	-	销售商品
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	销售商品
河北邢隆石膏矿	-	-	-	-	销售商品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06	-	-	销售商品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	-	-	-	销售商品
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	-	销售商品
邯郸市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销售商品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成药用气体厂	-	-	-	-	销售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1	98.61	63.2	87.26	销售动力

单位名称	2017 年 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内容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	-	-	8.22	销售动力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16.19	-	59.9	75.79	销售动力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73.39	76.58	78.18	销售动力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	0.42	1.47	8.45	销售动力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0.70	3.15	3.8	4.73	销售动力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0.10	0.15	0.03	-	销售动力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9.79	9.54	-	销售动力
合计	934.56	7,042.38	7,036.39	21,862.3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4%	0.88%	0.90%	2.35%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华药集团及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主要由于统一采购业务引起。2010 年，冀中能源集团重组华药集团后，发行人为加强管理，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加强资金监控，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相继实施《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公司对主要物资采购实施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适用范围主要为发行人及所属子（分）公司，同时将华药集团部分子公司也纳入物资集中采购范围，而执行物资集中采购业务的主体为发行人物资供应分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统一采购物资后销售给纳入物资集中采购的使用单位。

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的零星销售系销售玉米油等用于企业福利发放。

报告期内，华药集团下属部分单位因环保改造陆续减产或停产，公司统购业务关联销售减少，报告期关联销售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关联销售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内容
------	----------------	---------	---------	---------	------

单位名称	2017 年 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内容
动物保健品公司	4.38	4.14	-	-	采购商品
华盈公司	15.12	103.6	98.27	322.63	采购商品
综合实业公司	201.07	706.71	719.79	673.12	采购商品
爱诺公司	0.55	-	5.3	28.95	采购商品
华栾公司	-	96.07	12.35	9,923.36	采购商品
嘉华化工	-	4.03	2,078.91	4,660.24	采购材料
规划设计院	-	475.89	191.98	858.25	劳务费
华博工程	8.45	143.61	65.79	163.15	劳务费
华药大药房	0.01	-	0.68	3.28	采购商品
维灵公司	-	32.28	96.42	0	采购商品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有限公司	-	-	-	3,821.36	环保服务
康成药用气体厂	-	26.46	141.88	-	采购商品
金牛化工	-	-	-	482.19	采购材料
金兴制药	-	39.45	36.08	-	采购商品
邢矿集团	10.12	23.67	189.79	723.3	材料、油
华药集团	106.20	130.82	121.64	553.39	采购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33	23.02	-	-	采购商品
河北省化学工业研究院	89.74	260.38	-	-	采购材料
合计	435.97	2,070.14	3,758.87	22,213.23	

向关联方采购交易主要系向华盈公司采购原料、由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有限公司提供环保服务及为华栾公司、爱诺公司等提供统购业务引起。公司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集中销售管理办法（试行）》，适用范围主要为发行人所属部分分子（分）公司，同时将华药集团所属部分单位部分产品也纳入了产品集中销售范围。集中销售业务的执行主体为发行人销售分公司，销售分公司向纳入集中销售范围生产单位采购产品，然后统一对外销售。2016 年末销售分公司注销，各子公司自行销售。

报告期内，华药集团下属部分单位陆续减产或停产，公司关联采购呈下降趋势。

3) 接受华药集团提供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期间	担保费
2017 年第一季度	-
2016 年度	2,212.99
2015 年度	2,102.10
2014 年度	2,322.00

商标：

向华药集团缴纳商标使用费的主要标准为：公司母公司范围内的产品无偿使用华北牌商标，子公司支付一定的商标使用费，对华药集团内部流通产品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0.5%、对销往华药集团以外的产品，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2%，一个产品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商标的不重复计算费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子公司主要业绩下滑，商标使用未带来超额收益，华药集团减免了公司的商标使用费。

4) 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存贷方面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款金额	贷款金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7,743.88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907.46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179.9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404.89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2017 年第一季度	61.27
2016 年度	761.84
2015 年度	326.74
2014 年度	464.9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药集团	359,750.00	264,800.00	141,000.00	114,100.00
冀中能源集团	199,411.15	258,048.00	269,668.00	333,114.00
合计	559,161.15	522,848.00	410,668.00	447,214.00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情况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8.24	514.06	252.68	156.89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	-	-	429.09
华北制药集团华乐有限公司	45.85	19.74	452.75	494.02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2,215.94	2,206.90	2,471.00	2,168.72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4.65	322.57	250.90	187.59
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3.62	123.62	118.46	123.62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1,417.89	1,417.89	1,426.76	1,429.69
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283.50	283.50	283.50	293.61
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	252.57	245.41	247.63	252.63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348.18	184.36	198.70	457.84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97.97	97.97	97.97	108.19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4.48	23.37	35.39	20.34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92	2.54	-	0.39
华北制药集团健康驿站有限责任公司	7.85	10.80	10.80	7.85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0.17	0.17	101.63	280.23
华北制药集团华泰药业有限公司	1.43	1.43	1.43	0.81
石家庄市康成实业公司	1,149.71	1,149.71	1,149.71	1,149.71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772.52	772.52	772.52	772.52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成药用气体厂	3.32	3.32	3.32	3.32
石家庄市华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0.04	-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01	285.12	191.05	521.90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5,438.11	5,649.86	6,774.19	9,706.04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1.98	16.54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86	-	-	25.5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2.64	384.91	742.03	234.62
河北邢矿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21.07	21.07	21.07	21.07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5.32	92.19	81.45	91.23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0.31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42.72	69.47	69.47	69.47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4	15.64	15.64	15.64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6.53	36.53	36.53	36.53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61	49.90	49.90	422.19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	14.97	14.97	14.97	22.67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西矿业有限公司	1.67	1.67	1.67	1.67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0.71	0.71	0.71	1.16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10	0.10	0.10	0.10
河北邢隆石膏矿	8.71	13.58	13.58	8.71
张家口宣东瓦斯热电有限公司	4.87	4.87	4.87	4.87
河北金牛能源邢北煤业有限公司	-	-	-	-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	-	-	2.76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2.46	2.46	2.46	2.46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44	0.22	1.28	220.00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30.48	30.48	30.48	30.48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	-	-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28.31	1.90	1.90	28.31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涿鹿矿业有限公司	2.62	2.62	2.62	44.77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8.81	58.81	58.81	83.81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	11.81	-	-	-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元氏矿业有限公司	-	-	-	8.82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石家庄内陆港有限公司	-	-	-	216.26
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	-	-	-	1.83
邯郸大力矿业有限公司	-	-	-	3.56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	-	-	19.62
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0.14
合计	14,158.28	14,116.95	16,001.92	20,200.14

(2)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47	-	-	1.87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	-	-	1,028.90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	0.93	2.73	2.73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54.33	54.33	54.33	59.10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00	-	150.00	5.07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8.74	3.08
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	-	-	3.28	-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石家庄凤山化工有限公司	-	-	-	-
河北金兴制药厂	-	-	-	34.67
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	-	-	-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成药用气体厂	8.20	8.20		
合计	2,075.73	63.46	219.08	1,135.41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17	457.96	1,138.67	420.83
华北制药集团华乐有限公司	-	-	-	-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	-	-	149.95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7.10	209.56	173.27	228.32
石家庄华综印刷有限公司	-	-	-	-
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0	5.10	5.10	5.10
石家庄市华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79	9.79	9.79	9.79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55.85	60.72	56.77	25.69
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	-	-	-	3.28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57.00	830.00	642.92	754.76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2.17	74.67	43.43	48.54

单位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	-	509.53	511.24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7.04	727.04	757.57	733.44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成药用气体厂	0.97	0.97	68.40	-
石家庄市康成实业公司	25.52	25.52	25.52	-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0.64	-	-	-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95	132.95	107.13	131.79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12	18.12	18.12	38.12
石家庄内陆港有限公司	-	-	-	60.21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21.39	21.39	-	-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1.22	1.22	-	-
合计	2,676.03	2,574.99	3,556.79	3,121.05

(2)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543.95	2,028.45

(3)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70	399.94	158.10	102.18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	-	-	25.20
石家庄市华夏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1.67	1.67	2.20	2.16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	2.09	12.37	3.32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 限公司	-	-	-	0.01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 限公司	0.72	0.72	24.31	0.13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	-	0.44	0.44
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	-	4.96	-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	-	0.72	-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 公司	-	-	0.44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5	1.95	1.95	1.95
合计	410.04	406.37	205.49	135.39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75.64	5,057.53	44,335.88	39,856.39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0.51	0.51	1.26	0.51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6	21.56	29.72	3.90
石家庄市华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2	3.22	3.22	3.22
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
华北制药集团健康驿站有限责任公司	10.65	10.65	10.61	10.65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0.54	0.54	1.56	-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7	49.57	53.45	291.19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47	93.47	8,842.55	9,843.47
合计	5,255.16	5,237.05	53,278.26	50,009.32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等做出了以下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权限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 交易标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时，不论数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时，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董事会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联交易工作小组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下的由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审定并备案。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如下：

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关联交易工作小组提出草案，草案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关联交易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必须先将草案提交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十、 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管理总部、各下属单位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实施制度监控。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仅包括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保证公司决策合法有效的重要制度和规则，还包括安全生产、环保、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办公文件制度等涉及公司日常办公活动的规章，涵盖了公司的各项主要业务。

（二）内部控制执行

公司管理运作情况良好，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认为“华北制药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发行人、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公司债券兑付等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证所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披露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如：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上证所规则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其他场合向市场披露的时间。

十三、最近三年内合规经营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存在如下被行政部门处罚（金额为 10 万

元以上)的情形:

2014年,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石城管罚字(2014)第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因在华清街跃进路北100米处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华清街市政管网排放污水处以25万元罚款。针对该事项,公司对厂内排水管网和通向华清街排水管网进行了排查,主要系公司原有排水口减少,老排水口封堵不严,致使厂内污水渗漏至市政管网。公司针对此情况,制定了维修改造方案,对排放口采取了隔开阻断措施,经整改后,北元华清街市政官网未发生污水排出情况。

2014年,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石环罚字(2014)第D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因7ACA改扩建项目部分扩建试运行前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试运行处以10万元罚款。针对该事项,公司进行了整改,2015年获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试运行的函。

2014年12月,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石环危罚字(2014)第18号,因公司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10万元。2014年,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石环危罚字(2014)第19号,因公司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10万元。该危险废物主要系抗生素菌渣。发酵菌渣是发酵过程的必定产物。由于菌渣中含有丰富的蛋白质,以前的处理方式是在干燥加工处理后,多数作为饲料、饲料添加剂或作为肥料、生产复合肥的原料进行综合利用,还有部分经处理后重新回到生产中被再利用,少量的被直接焚烧。随着大家环保意识及河北省环保要求的提高,菌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的重视也提到一定高度。公司通过收购环保研究所增强环保处理实力。公司对正常生产可能产生的菌渣量进行评估,并分别与石家庄翔宇环保技术服务中心、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现正在向环保局办理危废转移计划中,拟对菌渣进行焚烧处置,超出该两公司处置能力的部分在公司内部暂存,公司暂存场所按照危废管理标准进行了建设,企业按照焚烧、暂存能力合理安排生产。公司子公司环保研究所承担了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抗生素菌渣无害化、资源化成套技术集成”的课题,将部分原料药菌渣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处理使部分有机物转化为沼气,作为清洁能源使用,沼渣再通过进一步热处理后用于生产有机肥。该项目于2016

年3月通过河北省科技厅验收（冀科验字2015270259号），该项目实现沼渣无害化和清洁能源沼气的资源利用，开发出抗生素菌渣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置集成技术，并建设了日处理350吨头孢菌素菌渣的示范工程，在青霉素和头孢菌素菌渣处理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和创新，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创新效益，为未来菌渣处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5年8月，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石环罚字（2015）A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6月24日公司污水总排口氨氮排放浓度超标，并处14.90万元罚款。公司调整了相应工艺进行了整改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系环保相关处罚，主要与菌渣和废水相关。公司2014年开始，陆续用优势菌种替换原有部分菌种，使微生物处理污染能力增强；三废中心增加水碱酸化工艺，提高可生化降解度。报告期内，国家环保要求趋严，公司亦不断提高环保意识，增加环保投入。2015年6月公司收购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增强环保治理力度。

发行人收到上述处罚通知后缴纳了罚款，且该罚款数额占发行人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事实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落实。上述环保罚款中第一项25万元罚款和最后一项14.90万元罚款系发生于老厂区，基础建设年代较早，该厂区公司计划于2017年底前完成搬迁，随着搬迁该相关污水排放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434 号、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405 号和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2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查阅本公司披露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2015 年 6 月公司收购华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公司追溯调整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对 2014 年合并报表的追溯调整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进行审计时确认。

如无特别说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均引自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或根据该等报表数据计算而得。

一、最近三年一期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公司于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公司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要求，对 2013 年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6.50
长期股权投资	-1,84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7.04
其他流动负债	-1,207.04
递延收益	1,373.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3.99
资本公积	-225.28
其他综合收益	210.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56

上述追溯调整不影响 2013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规范，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3年10月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款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变更后，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500万元以上）、有还款保证的特殊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长期应收款项（3年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一起采用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没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则不再额外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此次《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经追溯调整后，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第一季度、2016 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10,461.23	669,595.42	651,434.00	593,28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8,442.23	978,029.98	948,289.01	965,737.44
资产总计	1,708,903.45	1,647,625.40	1,599,723.01	1,559,026.12
流动负债合计	1,040,280.72	910,678.12	787,854.68	880,328.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246.79	207,819.36	284,895.51	153,497.10
负债合计	1,177,527.51	1,118,497.49	1,072,750.18	1,033,825.17
少数股东权益	-2,254.88	-2,146.76	-1,868.38	4,26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375.94	529,127.92	526,972.82	525,20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8,903.45	1,647,625.40	1,599,723.01	1,559,026.1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112.59	808,246.28	790,250.23	939,370.76
二、营业总成本	216,168.86	814,923.16	793,379.38	944,900.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3.50	-3,574.69	1,009.02	-2,494.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0.68	7,814.53	7,321.15	5,258.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86	5,163.13	5,085.07	2,86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98	5,441.51	6,284.83	3,852.50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09	-44,652.63	12,249.50	9,35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7.43	-24,612.75	-36,658.20	-32,36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6.05	65,686.47	20,023.93	38,73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93.90	-2,949.10	-3,419.38	15,882.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25.40	114,631.50	117,580.60	120,999.98

(二) 简要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第一季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931,256.96	894,009.97	848,606.74	817,46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345.35	652,233.91	636,199.00	594,089.07
资产总计	1,601,602.30	1,546,243.89	1,484,805.74	1,411,551.83
流动负债合计	828,113.69	706,001.80	566,715.27	637,026.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720.46	188,001.25	282,387.13	149,860.00
负债合计	946,834.15	894,003.05	849,102.40	786,88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768.16	652,240.84	635,703.34	624,665.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01,602.30	1,546,243.89	1,484,805.74	1,411,551.83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907.88	471,592.89	454,807.01	640,094.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69	16,076.58	5,326.14	2,73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7.32	19,846.42	8,647.58	4,580.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7.32	19,846.42	8,647.58	4,580.01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2.51	-42,257.99	-10,394.50	-54,58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0.73	-18,353.85	-48,841.00	-93,43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0.71	48,806.13	25,733.94	170,93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04.21	-11,729.46	-33,422.64	23,013.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94.60	48,990.39	60,719.85	94,142.49

三、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68	0.74	0.83	0.67
速动比率	0.54	0.57	0.61	0.48
资产负债率	68.91%	67.89%	67.06%	6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27	3.26	3.24	3.1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第一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	3.83	3.56	4.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6	3.94	3.76	3.96
息税前利润(万元)	10,290.28	36,835.80	35,144.23	34,425.09
EBITDA(万元)	21,949.36	79,904.52	75,430.23	76,287.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	2.37	2.45	2.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	-0.27	0.08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02	-0.02	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33	0.039	0.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01	-0.031	0.001	-0.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33	0.039	0.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0.001	-0.031	0.001	-0.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03	1.19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04	-0.97	0.05	-0.54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净营运资本（万元）	103,143.27	188,008.17	281,891.47	180,436.57
流动比率	1.12	1.27	1.5	1.28
速动比率	1.09	1.22	1.43	1.23
资产负债率	59.12%	57.82%	57.19%	55.75%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68	0.74	0.83	0.67
速动比率	0.54	0.57	0.61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8.91%	67.89%	67.06%	66.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9.12%	57.82%	57.19%	55.75%
财务指标	2017 年 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10,290.28	36,835.80	35,144.23	34,425.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	2.37	2.45	2.11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83、0.74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61、0.57 和 0.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 1，公司正积极调整融资结构，拟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等增加长期负债，减少短期融资以调整流动性结构。

公司搬迁，由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支付收储金和进行收益返还，随着搬迁完成，该部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流动性将进一步增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34,425.09 万元、35,144.23 万元、36,835.80 万元和 10,290.28 万元，金额较大。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1、2.45、2.37 和 2.43，较为稳定，公司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利息支出，对债务本息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公司计划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债务，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计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710,461.23	710,461.23	-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998,442.23	998,442.23	-
资产总计（万元）	1,708,903.45	1,708,903.45	-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040,280.72	990,280.72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37,246.79	187,246.79	5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1,177,527.51	1,177,527.51	-
资产负债率	68.91%	68.91%	-
流动比率	0.68	0.72	0.04

本次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931,256.96	931,256.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670,345.35	670,345.35	-
资产总计（万元）	1,601,602.30	1,601,602.30	-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828,113.69	778,113.69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18,720.46	168,720.46	5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946,834.15	946,834.15	-
资产负债率	59.12%	59.12%	-
流动比率	1.12	1.20	0.08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后，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下降，非流

动负债占比上升，流动比率也将有所上升，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有所优化，将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

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1	华北制药	上海浦发银行	2016/7/27	2017/7/29	30,000.00
2	华北制药	民生银行	2016/5/30	2017/5/30	20,000.00
合计					5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有息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也包括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和其他银行借款等债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主体可包括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设立专户，专户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方式使用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按上述计划偿还银行贷款后，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不考虑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化，则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本次债券发行前相比，维持不变。公司流动负债将减少，非流动负债增加。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由 0.68 上升至 0.72，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或降低融资成本。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4年-2016年）；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2017 年 7 月 26 日